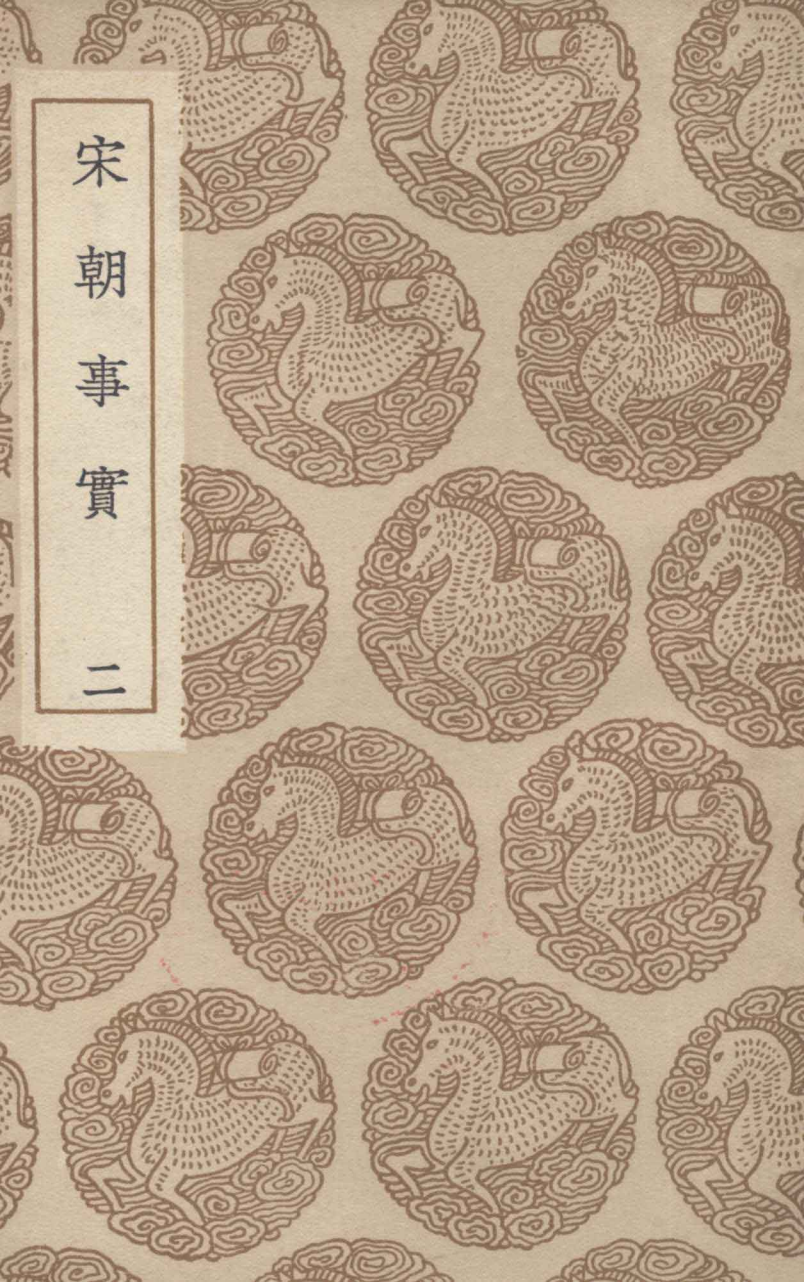


宋朝事實  
二









宋 朝 事 實

(二)

李 攸 撰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宋朝事實卷八

玉牒

宋有天下百餘年。所與分天工共民事者。皆取之疎遠側微。不私其親。故宗室之賢。未有以勳名聞者。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材。與天下共之。增立教養選舉之法。所以封植琢磨之者。甚備。行之二十年。而文武之器。彬彬稍見焉。

上嘗語及宗室多求外居者。宰相韓琦曰。臣請許親盡無服者外居。然後因之試以外官。上曰。宗子素未諳民政。若補外官。但慮易致過失爾。琦曰。陛下若命宗室習律令。久之。何患其不能從政也。參知政事趙槩曰。人臣子弟。未必皆有過人之才。使之從政。尙能粗了局事。蓋積習使然。宗室固多美才。若擇而任之。庶幾漸知爲政之方也。上曰。五七年漸當以外官試之。

〔案〕此條但稱上語。宰相云云。不指爲何代。攷宋史。韓琦于仁宗嘉祐三年六月。拜同平章事。趙槩于嘉祐七年三月。除參知

政事。是時琦與槩並爲宰執。此當爲仁宗嘉祐七年以後事也。

富弼議裁捐宗室授官。英宗問輔臣前代宗室樞密使富弼對曰。唐之名臣。多出宗室。樞密副使吳奎

曰。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于殿直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爲無窮計。當有所裁損。上然之。

徽宗朝增神宗教養選舉法。尙書右僕射蔡京等言。伏攷宗室在祖宗朝。制祿蓋寡。至仁宗時始除南班官。自率府副率凡五六遷。遂至正任。承平日久。皇支寢繁。神宗皇帝乃下詔書。別其親疎。異其等級。遂斷自祖宗。祖免親。罷補環衛之官。盡除班行名目。祖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止許應舉。自熙寧至今。宗室人無官者。已一千五百餘人。宗女之未嫁者。亦千五百有奇。皆宣祖太祖之裔。或有貧困失所者。臣等伏攷神宗詔書。蓋爲祖免既已賜名授官。若願應舉者。自當依進士法。其非祖免。既不賜名授官。故止令量試藝業。卽推恩數。非若應進士舉之難也。至于年長。累試不中。則又有特與推恩。量材錄用之制。則隨其材器。收錄盡矣。至于世數稍遠。及貧無依者。則又賜田存恤。有差。逮元祐紛更。廢量試之法。改依進士科舉之制。是以自熙寧至元符初。三十餘年。中科舉者才二十餘人。旣廢量試之法。亦未嘗有以年長推恩者。賜田之令。徒爲虛文。雖有量給錢米之法。未能周濟其乏。遂致宗室不能自給。臣等謹追攷神宗詔書。推原本旨。稽之往者。增以當今所可行者。謹條具如右。一非祖免親。乃祖宗六世孫。伏請將上件服屬宗室二十五以上者。今次許于禮部投狀。試經義。或律義一道。以文理稍通者爲合格。分爲兩等。候至來春。附進士榜推恩內。文藝優長者。臨時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並赴禮部書家狀。讀律。列作一項。奏名。

今來止爲前此未曾推廣補放量試推恩之令。致使宗室無官者遂衆。有此陳請。只作一時指揮。不爲永法。今後自依熙寧詔書。賜田。並於兩京近輔。沿流州軍。取應未賣官田物業。撥充每州府。各置宗室官莊。專差文武官各一員。與逐州通判同行管幹。逐縣兼管。仍置指揮使二員。每歲量入爲出。宗女量給嫁資。仍立定則例。量支嫁娶喪葬之費。其逐州自今後。有沒官田產物業。更不出賣。並撥入官莊。仍先于京西北路。撥田一萬頃。一熙寧詔書。祖免以下。許隨處置產業。其出官卽置田宅。一如外官之法。蓋以宗支寢廣。其疎屬理當聽其外居。勘會宗室。舊來在宮有出入之限。有不許外交之禁。宮門有譏察之令。今疎屬外居。僅遍都下。出入無禁。交遊不節。往往冒犯法禁。伏請非祖免親以下兩世。欲分子西京。南京。近輔。或沿流。便近居止。各隨州郡大小。創置屋宇。仍先自西京爲始。每處置敦宗院。差文臣一員。武臣一員。管幹參酌在京院法禁。可施行者。頒下。應無父母兄弟。見任將軍副使以上官者。許令前去。若有父母兄弟而願去。或無而不願者。聽從便。依外官赴任立法。量給舟船接人。一乞依神宗詔書。不拘世數。應宗子宗女尤貧失所者。伏請委所在州郡報明。量加存恤。訖奏。一乞于兩京。置外宗正司官。掌業所在宗室。擇宗室之賢者。管勾外宗正事。仍自朝廷。于本州通判職官內。選差二人兼領承簿。以主其事。一乞隨所在諸宮。置學。添教授。立法教養。量試宗室。依熙寧文武官試出官法。策試經義。中選者。許令出官。若再試不中者。止許在宮院。使食其祿。一神考。釐正宗室。祖免非祖免。各立奏補子孫之法。獨總麻親。舊用國蔭。自來未



有蔭孫以下明文伏請依外官例得補蔭孫一舊制宗室祖免親參選常許不拘名次陳乞指名差遣非祖免親初選依條添差外更不拘名次陳乞指名差遣一次以後每到部與陞一年名次陳乞今後宗室非祖免以下親量試出官者並各于員闕外添差每大郡通屬縣不得過十人中郡不得過七人小郡不得過四人候到任不簽書本職公事如有本轄長貳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驛券供給人從從之

宗室賜名授官 孝字親王之子授武衛將軍其餘宗室不用此例○祖宗總麻親賜名○承字男賜名克字○宗字男賜名仲字○從字男賜名世字○授官太子右內率府副率○祖宗祖免親賜名○克字男賜名叔字○仲字男賜名士字○世字男賜名令字○授官右班殿直○祖宗非祖免親不賜

〔原註〕  
熙寧二

年以前叔字男賜名之字士字男賜名不字令字男賜名字

奏薦〔原註〕熙寧二年以前授太子右內率府副率

以上承字宗字磨勘至使相止從字仲字世字至觀察

使止叔字士字令字授副率者至遙郡防禦使止之字不字子字賜名授官者至遙郡刺史止

襲封

〔原註〕國朝舊制諸王之後用本宮最長一人封公繼襲熙寧二年十一月敕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令世世封公補襲

衛官之官以泰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案〕宋史秦王廷美傳熙寧二年詔宣祖太宗之後擇一人封公世襲無補環衛官之官而神宗本紀是年十一月甲戌詔祖宗

之後世襲補外官與此環衛之官亦異存此備攷 祖宗之子並傳嫡襲封

〔原註〕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五日聖旨祖宗之子並令傳嫡襲封〔案〕宋史秦王廷美傳熙寧三年以太

常禮院言令祖宗之子傳嫡襲封神宗本紀亦作三年七月詳定宗室襲封制度此書作二年與宋史互異  
漢安懿王諸子〔案〕熙寧十年十月詔漢王子以次襲封奉祀此條漢安懿王諸子句下有闕文並脫去小註

宗室轉官資級圖〔原註〕并料錢

節度使兼侍中〔案〕宋史宗室敘遷之制由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使相也原本使字上脫節度二字侍中字上脫兼字

今從宋

史補正 ○使相 ○左衛上將軍 ○右衛上將軍 ○節度使 ○三級〔原註〕四百貫 ○節度觀察留後〔案〕宋制節度觀察留後月俸三百貫觀察使

防禦使重二百貫此書誤以觀察留後為留後觀察而于防禦使之上  
脫觀察使三字將觀察留後及觀察使二職混而為一今從宋史改正 二級〔原註〕三百貫 ○觀察使 ○防禦使 ○一級〔原註〕二百貫

團練使 ○遙郡防禦使 ○一級〔原註〕一百五十貫 ○刺史 ○遙郡團練使 ○一級〔原註〕一百貫 ○遙郡刺史〔案〕自此遙郡刺史以下至衛將軍

月俸若干貫各有不同攷宋史職官志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十千將軍領刺史六十千將軍三十千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蓋宗室俸祿之制與敘遷之制不同故諸衛大將軍本六十千兼領刺史則增為八十千將軍本三十千兼領刺史則增為六十千矣此書俱闕註  
附識備攷 一級 ○左右衛大將軍 ○左右金吾衛大將軍 ○左右龍武軍大將軍 ○左右羽林軍大將軍

○左右神武軍大將軍 ○左右驍衛大將軍 ○左右武衛大將軍 ○左右屯田衛大將軍 ○左右領軍衛大將軍 ○左右監門衛大將軍 ○左右千牛衛大將軍 ○一級 ○左右衛將軍 ○左右金吾衛將軍 ○左右龍武衛將軍 ○左右羽林軍將軍 ○左右神武軍將軍 ○左右驍衛將軍 ○左右監門衛將軍 ○左右千牛衛將軍 ○左右領軍衛將軍 ○一級 ○太子左右衛率府率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率 ○太子左右

清道率府率。○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副率。○太子左右內率府副率。○一級〔原註〕十五貫

宗室換官。〔案〕宋制有文臣換右職武臣換文資俱見宋史職官志至宗室換官之制則略而不書此足補其闕 諸衛將軍。〔原註〕就文官者換太常丞就武官者換率府率 率府率。〔原註〕就文官者換太子中允

就武官者換內殿崇班。率府副率。〔原註〕就文官者換大理評事就武官者換西頭供奉官 左右班殿直。〔原註〕換試衛知縣 三班奉職借職。〔原註〕無專條 以上須袒免親

將軍以下。方許換出外官。其大將軍以上。願換外官者。並臨時取旨。

宗室轉官資級。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原註〕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原註〕轉右監門千牛衛將軍 右千牛衛將軍。〔原註〕轉右監

門衛大將軍。〔案〕宋史職官志千牛衛將軍當轉右監門衛大將軍右監門衛大將軍轉遙郡刺史 右監門衛大將軍。〔原註〕本右千牛衛將軍下脫小註轉右監門衛大將軍并大字右監門衛大將軍十五字今從宋史增入 右監門衛大將軍。〔原註〕轉遙郡

刺。遙郡刺史。〔原註〕轉遙郡團練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特旨即轉正刺史 遙郡團練使。〔原註〕轉遙郡防禦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即轉團練使 刺

史。〔原註〕轉團練使 團練使。〔原註〕轉防禦使〔案〕宋制宗室敘遷之制團練使轉防禦使原本團練使下多遙郡防禦使五字今從宋史刪去 防禦使。〔原註〕轉觀察使 觀察使。〔原註〕轉節度觀察使 節度觀察使。〔原註〕轉節度觀察使 節度觀察使。〔原註〕轉節度觀察使

察留後。〔原註〕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衛上將軍 左右衛上將軍節度使。〔原註〕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原註〕轉節度使兼侍中

宣祖五子

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邕王光濟○秦王廷美〔原註〕本名光美。○夔王光贊〔案〕光濟早亡。宋初追封邕王。徽宗時改封曹王。廷美。太宗初封齊王。進封秦王。太平興

國七年降涪縣公。九年追封苗王。眞宗復秦王。徽宗改封魏王。光贊幼亡。宋初追封夔王。徽宗改封岐王。攷東都事略及宋史皆書其最後徽宗時封國。故光濟稱曹王。廷美稱魏王。光贊稱岐王。而此書則書太祖時封國爲號。體例與各書不同。

### 太祖四子

楚王德秀○燕王德昭○舒王德林○秦王德芳

〔原註〕太宗嘗謂宰相曰。德昭德芳。先帝之子。朕篤愛之。猶子也。不欲異其稱呼。當令有司與昭慶公主而下。依舊稱皇子。〔案〕東都事略。德

秀早亡。徽宗追賜名封滕王。德昭初封武功郡王。太平興國四年追封魏王。英宗改封越王。徽宗改封吳王。德芳太宗追封岐王。楚王。徽宗改封秦王。宋史並同。攷德秀未嘗封楚王。德昭未嘗封燕王。于德芳則又書其最後封國爲號。與本書體例復不合。疑有訛誤。

### 太宗九子

楚王元佐○眞宗皇帝

〔案〕東都事略及宋史。太宗九子長漢王。次昭成太子。次眞宗。今此書列眞宗于昭成太子之前。與各書互異。

○昭成太子元僖○陳王元份○安

王元傑○密王元偃○曹王元偁○涇王元儼○代國公元億

〔案〕宋史。元佐原名德崇。初封衛王。進封楚王。改今名。雍熙二年廢爲庶人。眞宗即位復楚王。追封齊王。

潞王。英宗封魏王。徽宗改封漢王。昭成太子初名德明。封廣平郡王。進封陳王。改名元佑。後改今名。進許王。追贈太子。謚恭孝。改謚昭成。元份初名德嚴。改名元俊。封冀王。又改今名。封越王。眞宗改雍王。追封陳王。潤王。英宗改魯王。徽宗改封商王。元傑初名德保。後改今名。封益王。眞宗封兗王。追封安王。邢王。英宗改封陳王。徽宗封越王。元偃初封徐國公。眞宗封彭城郡王。進寧王。徐王。追封鄧王。密王。英宗封韓王。徽宗封鎮王。元偁初封安定郡王。進舒王。追封曹王。華王。英宗封蔡王。徽宗封楚王。元儼初封曹國公。眞宗封廣陵郡王。進封榮

王尋降端王。改彭王。通王。溼王。仁宗封定王。荆王。追封燕王。英宗封吳王。徽宗改封周王。元億早亡。追賜名。封代國公。英宗封安定郡王。徽宗改封崇王。此書于太宗諸子。皆書其始沒時。追贈封國爲號。而于元偃。不書鄧王。而書密王。于元儼。不書燕王。而書溼王。則又自亂其例矣。

### 仁宗四子

襄王昉。○豫王昕。○鄂王曦。○英宗皇帝。

〔案〕太宗諸子以後。應繼以眞宗諸子。永樂大典原本。附玉牒于祖宗世次之後。自眞宗及英宗以下。世次既闕。而諸子玉牒。亦復不詳。

### 公主

秦國長公主。嘗爲子莊宅使世隆求正刺史。

〔案〕宋史秦國長公主。卽太祖女昭慶公主。太宗改封秦國。眞宗時。進長公主。下嫁王承衍。子世隆。爲如京副使。歷洛苑六宅二使。不言其爲莊宅使。此足補

宋史之闕。眞宗曰。正刺史。係朝廷公議。不可。魯國長公主。

〔案〕宋史魯國長公主。卽太祖女延慶公主。至元符初。追封魯國。

爲翰林醫官使趙自化。求

尙食使兼醫官院事。上謂王繼英曰。雍王元份。亦爲自化求遙郡。朕以遙郡。非醫官所領。此固不可也。駙馬都尉石保吉。自求見上。言僕夫盜財。乞特加重罪。上曰。有司自有常法。豈肯以卿故亂天下法也。又請于私第決罰。亦不許。

〔案〕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

胡宿上仁宗論。竟國公主議行冊禮劄子。今月二十一日。草福康公主特進。竟國公主制。竊聞議行冊

禮然于事體頗有未便。祖宗以來，公主長公主未有行此禮者。昔漢明帝封皇子，悉半諸國。明德馬皇后曰：「諸子食數縣，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敢與先帝子等也。」唐貞觀中，太宗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令有司資送，倍于永樂公主。魏徵曰：「不可。」引漢明帝之言爲對。且曰：「天子姊妹稱長公主，加長字，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踰越。」太宗然其言，入告長孫皇后，后遣使賜徵金帛。陛下卽位以來，累曾進封楚國、魏國二大長公主，亦不曾行冊禮。今施于兗國公主，是與大長公主相踰越，兼以貴主之故，賢妃亦蒙殊典。有旨令進諭，告不行冊禮，是母子之間一行一不行，禮意尤不相稱。書于史冊，後世將有譏議。必謂陛下偏于近情，虧聖德之美。臣願陛下采漢明之言，開文皇之聽，遵祖宗舊典，如國朝公主曾行此禮行之，粗且無嫌。如其不會，則宜且罷。臣以陛下好忠諫，納至言，臣職在論思，不敢不言。

除皇女福康公主進封兗國公主制。

〔案〕宋史福康公主仁宗是女嘉祐二年進封兗國。

門下天道之美，濟下而光明。王化之行，由中而

洽。被唐堯有釐降之典，召南載肅雍之詩。範俗崇風，于是乎在。國家慶靈，憑厚德教深長，迪厥真源，育茲懿主。儀我皇室，繫于舅門。待年及于有行，涓日申于誕告。皇女福康公主，閑和居德，秀映棲神，聰悟之姿，非由于外獎，徽柔之性，乃蹈于自然。朕懷先后之慈，篤外家之愛，將敦美化，是選密親，教著沁園，導人倫之婦順。恩加渭水，廣天下之孝思。是用詳按舊章，稽合嘉禮，爰築其館，載肅之車。卜以仲秋，社茲元吉。向班初冊，嘗擇美名。未拓膏腴，尙闕湯沐。進開曲阜之國，衍食龜陰之田。儀服有光，號名增重。於戲，貴宜思

降。富勿期驕。尙懷國史之言。緬念衿禕之戒。往服休寵。永綏壽昌。

韋驥代陳少卿賀福康公主進封堯國表。中宸有命。美化務先于族親。貴主進封。優恩不奪于典禮。風聲

遐被。中外交忻。臣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恭惟尊號皇帝陛下。配天地之德。紹祖宗之基。守無逸于持盈。槩

至公于立極。御遠以近。齊邦以家。治宮等周官之規。訓女偕堯舜之法。罔愧前躅。克成令猷。公主分乾之

英。體巽之順。雖曰愛之欲其富。不以生而榮。〔案〕愛之欲其富以下疑有脫誤。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豈湯沐不可一而充。印綬不可一而

足。蓋誨育之存節。故寵私之有階。龍光一宣。慈孝兩得。教其有素。下嫁豈忘其矩度。澤非不隆。四方孰謂

之偏黨。朝野歡浹。人神氣和。邁治古之休光。增太平之盛事。臣限以官守。不獲奔走闕庭。稱慶無任瞻天

踴躍之至。

德寧公主將出降。上謂輔臣曰。公主第及房從之物。比福康公主皆減三之一。又對羣臣。數稱唐公主多

適名人。而近世士人。乃畏尙主。命擇士人。得尙書職方員外郎王克臣之子孝莊者。故駙馬都尉承衍曾

孫。而父子皆業進士。令至宰相第。試以詩而并其所業一編以進。上召見清居殿。拜左衛將軍。駙馬都尉

賜名師約。又命以毋廢學。後又出經籍及紙筆墨賜之。〔案〕德寧公主。英宗長女。進封徐國宋史載王師約字君授。英宗命宰相諭旨。令師約持所爲文至第。明日獻賦一編。卽坐中

賦大人繼明詩。遂賜對選尙公主。面賜玉帶及九經筆硯。勉之進學。與此書所載詳略不同。史亦不載其本名孝莊。賜名師約。據此可補宋史之闕。

陳國長公主。

〔案〕宋史太祖有姊一人，未筓而天。建隆三年，追封陳國長公主。又案太祖同母妹初適米福德，建隆三年封燕國長公主，再適高懷德。元符三年，改封秦國。宋史但爲秦國立傳，而附陳國于傳末，以其早夭，未及下降也。涑水紀聞：太祖將北征，京師喧言出軍之日，當立點檢爲天子。太祖懼密以告家人，太祖姊面如鐵色。方在廚，引麪杖逐太祖，擊之曰：丈夫臨大事，可否當自決胸懷，乃來家間恐怖婦女，何爲耶？太祖默然而出，或云卽魏國長公主。攷魏國長公主，太祖女，卽昭慶公主，非太祖姊也。據史云：太祖姊早夭，則引麪杖逐太祖者，當爲太祖妹秦國長公主。可知涑水紀聞屬傳聞之誤。而此書于宣祖女，止載陳國長公主，不載秦國長公主，意陳國必秦國之誤。蓋此書于公主早亡及未下嫁者，俱削而不書，如太祖六女申國、成國、永國三公主，早亡不載，止載秦國、晉國、許國三公主。太宗七女，滕國早亡，郅國爲尼，沒後始有封號，故不載，其醜例與宋史互異。

太祖女

秦國大長公主。○晉國大長公主。○許國大長公主。

太宗女

燕國長公主。○曹國長公主。○晉國大長公主。○鄭國長公主。○申國大長公主。

〔案〕太宗女以下，應繼以眞宗以下公主，永樂大典原本

俱失載。





# 宋朝事實卷九

## 官職

乾德四年詔御史臺吏部流內銓南曹刑部大理寺自少卿郎中員外郎知雜侍御史以下及丞簿司直評事等並以三周年爲滿須常在本司莅事者至日限滿卽與轉官

〔案〕此與下二條俱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攷李燾長編乾德四年八月壬寅詔以

憲府繩奸天官選吏秋曹職獄俱爲難才理宜優異故詔御史臺吏部刑部大理寺等官並莅事滿三歲者卽遷其秩此書刪去上數語于詔意未能明晰

詔京朝官將命出入及受代歸闕者宜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驤同攷校勞績及銓量材器候有闕中書類能以授之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未常參官謂之未常參官近代以常參官爲朝官未常參官爲京官故有朝官之目

淳化五年十一月詔吏部選人赴調並須于京朝官內求一人爲職目用府縣諸司監印

太平興國之初朝臣班簿才二百人至咸平初四百人天聖元年乃踰千人

〔原註〕李淑疏

眞宗初卽位以工侍郎郭贄知天雄軍贄自陳戀闕下不肯去眞宗曰全魏重地委任于卿亦非輕也宜

去贊退。召輔臣問之。輔臣對以近例。亦有已受命而復留者。曰。朕初嗣位。命贊知大藩而不行。則何以使人。卒遣之。羣臣皆畏服。(案)此與下一條據江少虞事實類苑補入。

諫官陳升之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張弛成就之意。請約今在職者之數。著爲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卽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爲衆所推者。取旨召試。詔從之。

景祐四年三月。詔自今尙書省議事。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如集議大事。詔特赴者。卽別設坐。初明道中。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于尙書省。而本省官自三司副使已帶職者。多移牒不赴。請凡託故不集者。以違制論。旣而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兼宗正丞趙良規言。都省集官議。諡用段少連請。應本省官帶學士知制誥待制。臣謹按國朝故事。及令敕儀制。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卽與前朝制度不同。固無在朝敍職。入省敍官之理。今若全不論職。假有中後行郎中兼學

士。(案)中後行郎中兼學士。長編作員外郎兼學士。與此小異。

在朝立丞郎以上。入省綴駕庫之次。知制誥待制入朝。與六行侍郎同行。入

省卽位郎官之下。又如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爲判官者。在三司爲參佐。入省卻位其上。所以舊來議事。除別詔三省悉集。則中書舍人知制誥。與常侍給諫。至左右正言皆赴。若內朝官悉集。則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皆赴。若更集他官。則諸司三品武臣三品。各在本司長官之次。若止是集尙書省官。其帶職者並

合不赴。按閣門儀制。大宴。學士坐殿上。與僕射同行。知制誥與尙書丞郎同行。若曲宴。則三司副使在知制誥之後。重行異位。豈有親奉至尊于殿上。其禮如此。暫入都省。而卻降損著位。又按故事。尙書省官帶知制誥者。並中書奏班簿。卽是于尙書省。御史臺並不著籍。故有絕曹之語。又國朝以來。凡定學士舍人兩省以上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升降。皆是特奉朝旨。豈有在朝入省。迭爲高下。又郎中員外兼侍御史。及任裏行者。皆稱臺官。不赴都省集議。臣以謂本省官兼佐臺職。卽是與帶知制誥待制等。事體無異。又按唐翰林學士。有不知制誥者。只是與今直館事體相類。若國朝學士知制誥待制。則顯有著位。與唐不同。其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等學士。及三司副使。卽是國朝新制。唐朝三司。自是尙書之職。自後別置使額。而與今不同。請自今除集三省官議事。卽如舊外。若是本省議事。其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更不赴議。詔御史臺與太常禮院詳定。以聞。禮院言。按唐李肇翰林志。凡學士無定員。皆兼它官。下自校書郎。至諸曹尙書。皆得爲之。旣入院。與班行絕跡。亦不繫常參類。守官三歲。則遷知制誥。五代職官志。翰林學士入院。並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上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國朝儀制。令敕翰林學士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並在丞郎之上。龍圖閣待制。及知制誥。三司副使。在少卿監之上。自唐至國朝。翰林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與本官絕曹。不屬南省官之例。載詳會議之文。由來非一。或出朝廷別旨。成循官司舊規。故言集本省。卽南省官也。集學士兩省臺官者。容有內制。給

舍中丞之屬。集學士臺省及諸司四品以上者。容有卿監之屬。集文武百官者。容有諸衛之屬。故謀事有大小。集官有等降。率繫詔文。昨因段少連以覆諡小事。謂羣牧普會議列爲具奏。嬰以嚴科。遂使絕曹清列。還入本行。而良規援求故實。理當難奪。請自今有臣僚擬諡者。止令集南省官屬。或緣事體大。臨事敕判。兼召三省臺寺。卽並依國朝舊例施行。御史臺別奏云。良規稱尙書省官任外制者。不著臺省之籍。故有絕曹之語。而以爲重。則今尙書省官任內制者。並係臺省之籍。寧有坐曹之實。而可輕乎。然則論職官之言。正爲絕曹者設。豈有受祿則繫官。定俸議事則絕曹爲辭。況王旦。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鎬。楊億。皆時之重望。嘗集議于尙書省。而無變古之論。故相李昉爲主客郎中。知制誥。日屢經都省議事。與散騎常侍徐鉉言。見江南舊儒所說議事次第。與此略同。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入省。惟僕射至廳下馬。于今行之。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請自今但係本省官帶職。令赴議。而輒不集者。如議國家典禮。卽從違制論施行。若議常事。止依律文處分。又祕書省著作郎直集賢院。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言。若從本省敍官之議。有不可者。二且自朝廷至臺省。以及郡縣。上下有次。輕重有倫。至上莫若君父之前。至重莫若朝廷之內。上可以統下。重可以臨輕。舉重則不可以輕者。下舉上則不可以下者。撓夫尙書省。雖制度尊大。亦天子之有司。官繫其中。謂之本省。本省相會。須有朝廷。豈有君父之前。朝廷之內。列班殊隔。一入有司。輒易尊卑。而云在朝敍職。入省敍官。以一體爲二家。以朝省爲

彼我上下異貫。輕重不倫。此其不可一也。官職之名。本非二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繫。豈有殊途。只如庖人是官。供庖是職。祝人是官。致祝是職。以何隔絕。分官職爲兩事。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雜置。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卽今而言。須以隸名爲輕。供職爲重。倘云入朝敍職。入省敍官。則是官職相離。遂爲限絕。推之于古。蓋紊源流。此其不可二也。若從絕班不赴之議。有不可者三。古者尙書爲天下綱轄喉舌之地。故其官皆材識之士。凡國有謀議。取決其中。今則不然。惟以敍遷。而其間拔擢英異。又多歸侍從之中。若絕班不赴。則朝事諮決。未盡其人。此不可一也。知制誥稱中書省奏班簿。是謂絕班。可以不赴。本省如翰林學士。亦知制誥。而不絕班簿。此皆因循之制。參差不倫。未可取爲確據。縱絕班有例。而絕曹無聞。謹按唐六典。中書舍人以他官兼者。謂之兼制誥。故白居易草楊嗣復授庫部郎中知制誥辭云。前代制誥。中書令侍郎舍人通掌之。國朝以來。或以它官兼領。又授元稹中書省舍人辭云。元稹自祠曹員外。試知制誥。謂之兼。則豈絕本官。謂之試。則明未正職。斯皆章灼不疑之事也。今縱有明文。絕其官。若遇定事。猶當以事體追而正之。況無明文。但引因循參差之事爲據。此不可二也。今兩制遷改。其告身命辭。必舉本曹之務爲之訓諭。凡受一敕牒。則下至府寺冗局。猶供其職。豈有一人命書。三省連判。而都無所繫。若止爲俸錢。徒加官號。命官之理。豈若是乎。惟兩府大臣。不可更親有司之事。況其俸祿。亦不繫其官。自餘縉紳遷次。所主者官名。俸給盡從本省。居常既不復至。會議又不一來。則是自絕其官矣。

仲尼不去餽羊。粗存告朔之禮。若并羊亦去。寄禮無地。則一省之制。自此盡墮。縱以班絕。皆可不赴。若有詔兩制臺省百官諸司畢會。則坐次又如何爲定。此其不可三也。臣伏謂是非之議。至當歸一。若又廣爲採摭。適足爲煩。今于國朝典故中。取一最明之事。足以質定。大中祥符五年。敕新授僕射于都省上事曰。僕射尙書丞郎郎中員外三司使副學士兩省御史臺文武諸司常參官。並集省內幕次。以俟僕射自正衙退。將至都省堂門外下馬。朝廷差人前導。諸行尙書丞郎郎中員外郎。并于都堂門內分左右列班迎候。俟僕射判案訖。知班引贊官報班次。定禮生贊三司使次學士次兩省待制次三司副使賀。此則雖赴本省自有次序之別。臣切詳禮院御史臺兩奏各有未安。請自今凡尙書省會議。如止集本省官。則帶職者皆赴。依在朝兩制班列。別作一行而坐。春秋之義。王人雖賤。必敍乎諸侯之上。所以尊王命而廣臣恭也。今兩制侍從之職。皆朝廷拔擢殊才。王命所旌。禮當表異。況又自行行列。非以相壓。亦如僕射上事之儀。凡帶絕班之官並赴。而別班贊引。不與本省官同在迎班。顯合本朝之典章。亦非今日之臆斷。若詔兩制臺省諸司諸衛官畢集。則各從其類。自作一行。其書議亦如其坐次。上以羣議所執不同。故參用所宜而降是詔。

治平三年。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奏。切見嘉祐五年。諫院陳升之言。三班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人。乞裁冗濫。立條制。于時定議事頗酌中。升之始言八千八百餘員。及此又已五年。數當增倍。其濫如此。而不云

救何以立憲度。建治功。乞下兩府檢討前所奏議。早爲裁定。頒行。亦振舉頽弊之一端。詔以付樞密院。而計三班使臣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而已。遂無所更議。

元祐三年。詔文臣繫銜分左右。〔案〕九朝編年。詔文臣繫銜分左右。自朝議至金紫光祿進士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二年罷之。崇寧二年復分左右。繫銜原本誤作繫御。紹聖崇寧下俱失載。二年兩字。自朝議

以上進士爲左。餘人爲右。明年詔朝議以下並分左右。紹聖罷之。惟朝議以上如故。崇寧又詔朝議中散正議光祿分左右兩資。應轉者先右而後左。蓋元祐之分左右。所以別流品。崇寧之分左右。特以序官爵耳。

龍圖閣學士一員。〔原註〕大中祥符三年置。龍圖閣直學士七員。〔原註〕內一員。兼景德四年置。龍圖閣待制三員。〔原註〕景德元年置。直龍圖閣五員。

〔原註〕大中祥符九年置。

天章閣學士。〔原註〕慶歷七年置。侍講。〔原註〕自賈昌朝始。直天章閣。〔原註〕政和六年始置。

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詔曰。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神機獨運。道與時俱。沉潛無方。然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訓迪有位。攘卻四夷。則號令指揮。若揭日月。蓋自親攬庶政。始大有爲。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于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寧元豐之所行。相爲始終。比命有司。廣加哀輯。成書來上。本末粲然。



誠可傳無窮。施罔極矣。若昔祖宗述作。皆有寶藏之所。參列廣內。揭爲嘉名。擇儒臣以資訪納。今將祇率成憲。匹休前烈。則夫名出于信。不可無所攷也。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是爲論德之美。而觀道之成。于是乎在。其哲宗皇帝御集建閣。以徽猷爲名。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政和六年增置直閣。

紹興十年五月七日。詔門下。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時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翰。發爲號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貽謀立教。作則萬世者。殆與詩書相表裏。特加哀輯。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于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爲名。祇通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爲儒學之華寵。其著于令。

直祕閣校理。自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後。平諸國。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湫隘卑濕。纔蔽風雨。周廬徼道。出于其側。衛士駟卒。朝夕喧雜。歷代以來。未遑改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撰。卽移于他所。始能成之。太平興國初。太宗因幸三館。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以蓄天下圖籍。延四方之士耶。詔經度左升龍門東北。舊車輅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其役。制度皆上所規畫。二年三月。書院成。盡徙舊館之書。以實之。凡八萬餘卷。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

〔案〕吏部原本誤作禮部。政東部事略。李至傳。至授禮部侍郎。遷吏部。爲祕書監。長

編亦作吏部。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而直祕閣祕閣校理之官始于此。

祕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歷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歷。祕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于長貳。惟日歷非編修官不預。歲于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尙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錫予。率循故事。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于升龍門東北。創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于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內侍二人爲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案〕監書庫原本誤作監內庫。今據宋史改正。內侍一人。兼監祕閣圖籍。孔目官一人。祕閣係端

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蹟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原註〕以京朝官充。校理。〔原註〕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祕閣所

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官屬。始立為定員。分案四。置

吏八。〔原註〕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二年建祕閣于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于崇文院廡下。三館祕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閣。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雋材。比選數人出使

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修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于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修鑿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對稱旨預試。于是御史吳申言。試

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並除校書。候二年取旨。除館職官。五年以隸祕書省。元祐初復置直集賢院校

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內外官並許帶恩數。仍舊。又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

〔原註〕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賢院直祕閣丞。及三年除祕閣校理。三年二月。詔御試唱名日。祕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九

月。復試賢良于閣下。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黃本書籍官員。〔原註〕紹聖初。罷校對。以編修日歷。選本省易集賢院學士為修撰。直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

書校理。〔案〕修撰上。宋史有殿字。攷紹聖二年。易集賢院學士為修撰。政和間。改為右文殿。修撰宋史因誤為殿。修撰其實宋時無。此稱當以此書為正。十二月。詔禮部本省長貳。定校讎之課。月終

具奏。〔原註〕入伏午時減半。遇沒伏。依舊從蘇軾之請。〔案〕沒伏。宋史誤作渡伏。當從此書為正。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元符二年。詔職事官罷帶館職。悉

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詔館閣並除進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詔祕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案〕宋史。置右

文殿。在政和六

年。此書作五年四月。攷九朝編年亦在五年四月。足證宋史之誤。

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

〔案〕集賢殿修撰下原本脫爲右文殿修撰六字。今據宋史增入。

是月。駕詣景靈宮朝

獻還。幸祕書省。詔曰。延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祖宗遺文在焉。屋室淺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詔祕書省移于新左藏庫。以其地爲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祕書總目。宣和二年。立定祕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爲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制作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祕書省。權以祕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爲額。續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探求闕文。補綴漏逸。四庫書略備。卽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待從官充修撰。五年。倣唐人十八學士之制。少監丞外。置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于省之側。別爲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歷。遇修國史。修實錄。則開實錄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撥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熺。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孝宗卽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至六員。淳熙二年。少監並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爲額。尋復詔不立額。

〔案〕乾道淳熙係孝宗年號。與江陽譜所云。起建隆迄宣和者。已不合。至下文所記。紹熙係光宗年號。非李攸所及。見當是後人所增。

紹熙二年。館

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少監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

請以右文祕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祕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歷所。隸祕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舊于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歷。元豐三年。詔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歷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祕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歷事。進書卽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鞏。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修日歷。以國史院爲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祕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歷還祕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祕書省日歷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官。專管修纂日歷之事。無定員外。其餘案編修日歷。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歷。詔依修日歷所爲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歷所爲名。四年。詔以史館爲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祕書省。國史案。以著作佐郎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歷所爲名。續併修神宗哲宗寶訓。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歷所。依舊

宰臣提領仍令日歷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元年詔祕書省官讎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尙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歷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九年祕書少監陳騭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祕書省。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實錄。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錄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錄。詔以實錄院爲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併歸實錄院。二十八年實錄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兼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內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置實錄院。修欽宗實錄。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四年實錄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

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四年罷實錄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錄院。修高宗實錄。〔案〕此下所記慶元嘉泰係寧宗年號。且有修孝光兩朝實錄事。當亦後人所增。慶元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孝宗實錄。六年詔實錄院

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爲額。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光宗實錄。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置矣。實錄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攷定歷法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歷于天下。則豫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攷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刻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印歷所。掌雕印歷書。南渡後。並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以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攷究。以黃帝爲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後人祕書

省宣和二年並罷官吏

〔案〕自祕書省以下至此俱見宋史職官志永樂大典則以此爲宋朝事實內有光寧兩朝年號當非原書江陽諸稱攸書成上之緘封副本啓奏檢不報藏于家則是書或爲其子孫所增而宋史採之

雍熙元年改匭院爲登聞檢院東延恩匭爲崇仁檢南招諫匭爲思諫檢西申冤匭爲申明檢北通玄匭

爲招賢檢

〔案〕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攷九朝編年匭院舊隸諫院至是改爲登聞院仍命諫院令司諫一人主判此書載之未詳

太宗時始置磨勘差遣院後改爲審官院眞宗時京朝官四年乃得遷天聖中方有三年之制而在外任

者不得遷須至京引對乃得改秩明道中始許外任滿歲亦遷

〔案〕九朝編年景德四年七月立京朝磨勘限初令現任京朝官三年方得磨勘遷官大中祥符九年初

令京朝官在外任滿三年當攷課者附驛上聞是三年之制京朝官及外任滿歲得遷皆眞宗時事也此書作大聖明道當爲仁宗時事與九朝編年互異

時恭謝天地覃恩不隔磨勘有併遷者于

是朝士始多皇祐明堂覃恩隔磨勘人情苦其不均英宗神宗卽位因有恭謝之例

〔原註〕一本云太宗用趙普議置攷課院審官院以

分中書之權是也〔案〕宋史趙普卒在淳化三年七月審官院攷課院置在四年二月攷九朝編年云從蘇易簡之請也此書作趙普或當時普先有此議至是因易簡請始行之也

景祐二年十月辛亥詔曰國家分命羣官外釐庶務每代還于京輦或寓止于客坊雜處囂卑頗罹瀆慢稽信書于徃載有朝邸之舊規爰飭攸居用昭予眷宜于京師置朝集院

神宗置大理寺以上府左右院暨司錄獄無以離合訊辯三司混金穀視獄不專詔曰稽參故事宜屬理



實初置大理寺命李清臣爲記清臣以謂王者立政以詔天下必辭尙體要則書爲近迺倣古立言所以導事者詞灑疆奇甚其載上訓之略曰五教未訓五法亟下是曰暴民治用弗格〔案〕此句下疑有脫文以成上德意先教後刑之敍上曰卿言逼近經誥

內侍省大中祥符二年內臣冠以省號初補曰小黃門遷內侍黃門遷內侍高班遷內侍高品遷內侍殿頭其極爲都都知〔案〕宋史內侍省有都都知有副都知則其極當爲都都知原本誤作都都知今據宋史改正國朝諸司使止于宣政眞宗以內侍李神福有

功特置宣慶使以寵之又以劉承珪特置景福殿使名以寵之班在各省使之上又以秦翰久在邊隅宣力勤蓋特置入內都都知以寵異之

唐自開元天寶以後藩鎮屯重兵皆自贍租賦所入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鮮矣五代疆境偪蹙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頗以入己太祖歷試艱難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革弊以漸國初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詔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案〕長編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金帛悉送都下無得占留註云去年已有此詔故云申命與此詳略不同時藩鎮有闕稍命文

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一州之財置通判掌之爲節度防禦團練留後觀察刺史者皆不預簽書金穀之事于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矣其轉運使職位國初但曰

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五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副使。止置使二員。明年復置副使。真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都轉運使。或提點轉運事。及車駕巡狩。置隨軍轉運使。事畢卽停。真宗嘗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當召見訪問外事。上又嘗戒諸路轉運使曰。汝等所至。點檢公事。固是常職。若州郡相承弊事。但且改正。切勿亟行刑罰。致其滋蔓。害及無辜也。

景德元年。詔權三司使丁謂等。取戶稅條敕。及臣民所陳農田利害。刪定成農田敕五卷。上之。二年。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官。檢校戶口田土。僞濫等事。且言別置官。慮益繁擾。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乃請少卿監刺史。閣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使。餘及同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勸農事入銜。自此始。景德四年正月。詔諸路提點刑獄官。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以給之。

先是。軍巡及馬步院判官。皆用郡府吏。建隆元年。始詔兩京軍巡。諸州馬步院判官。合吏部流內銓擇選人。無遺省聽減兩選補之。始用文吏也。

乾德三年。詔諸州長吏。或有煩藉人代判者。卽于賓佐中。擇公幹者充。不得更任親從人。先是承五代以來。領節旄爲郡守者。多武人。皆不知書。所至必自置吏。謂之代判。正事一以委之。用權不法。太祖知其弊。

罷之。

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有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爲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甚者誅求刻剝。穢迹萬狀。故天下優諱之言。多以長官爲笑。而祖宗深嫉貪吏。太祖嘗謂左右曰。晉漢之世。侯伯恣橫。非法培斂。百姓田蠶所獲。未輸公稅。已入權豪之手。以至縣令將至。有年誅求百端。下無所訴。國朝以來。未革其弊。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爾。建隆初。始以朝官爲知縣。其後參用京官。或試銜幕職。三班爲之。

〔案〕九朝編年。乾德元年六月。命朝官知縣。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子繼徽。知臨清。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此書作建隆初。與九朝編年互異。

自是懲五代弊政。尤重親民之官。民政稍稍修舉。凡縣事主簿爲之佐。尉掌盜賊殺傷之事。而自五代以來。藩侯補署親隨。爲諸藩鎮副鎮都虞候。同掌驚邏盜竊之事。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于州縣多闕。簿尉建隆三年。復置縣尉主簿。掌鄉村盜賊。其鎮將所主郭內而已。自是稍統于縣。太平興國二年。始禁藩侯不得差親隨。其鎮將皆以本州將校爲之。縣尉專治賊盜。而民始無擾矣。開寶五年。縣令猶兼嶽廟令。尉兼廟丞。太平興國中。以令錄州官。老耄不治者。爲廟令。判司簿尉老耄者。爲廟主簿。

文武換官格。中大夫防禦使。中大夫團練使。中散大夫。刺史。〔原註〕候通除七年除團練使。朝議大夫。刺史。奉

直大夫。武功大夫。遙郡刺史。〔原註〕舊言成上。朝請大夫。武德大夫。遙郡刺史。朝散大夫。武德大夫。遙郡刺史。

內藏庫使。(原註)舊 朝奉大夫。武節大夫。遙郡刺史。(原註)舊 朝請郎。武略大夫。(原註)舊 朝散郎。武義大夫。(原註)舊 舊西京

作坊 朝奉郎。武義大夫。(原註)舊 禮賓使 承議郎。武翼大夫。(原註)舊 奉議郎。武節郎。(原註)舊 通直郎。武

義郎。(原註)舊 禮賓副使 宣教郎。敦武郎。(原註)無出身未 宣義郎。從義郎。 承事郎。秉義郎。 承奉郎。忠訓郎。

承務郎。忠翊郎。(案)此文武換官格。不著何年所定。據文獻通攷。謂神宗以大中大夫為宰相官。故初除執政。只授中大夫。舊為祕

奉大夫。係正郎。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係員外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係朝官。宣教郎。宣義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係京官。皆元豐

以後之文階也。武階舊有正使副使。政和易以新名。自皇城使。至供備庫使。為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

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為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自內殿承制。至

三班。係職。為敦武郎。修武郎。從義郎。秉義郎。忠訓郎。忠翊郎。成忠郎。保義郎。承節郎。承信郎。十者並稱使臣。宋史職官志。載文臣。換右職

之制。祕書監。換防禦使。太卿監。換團練使。祕書少監。太常光祿少卿。換刺史。少卿監。換皇城使。遙郡刺史。自帶職。郎中。至員外郎。換諸司

正使。並帶遙郡刺史。自帶職。博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至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換諸司副使。自祕書郎。著作。佐郎。至判司。簿尉

換內殿承旨。至三班奉職。以所載與通攷互證。文武之階悉合。此書于文階。不載中奉大夫。武階。不載武顯大夫。武經大夫。武

勳臣

太祖義社兄弟。 保靜軍節度使。楊光義。 天平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兼侍中。石守信。 昭義軍節度使。

兼侍中李繼勳。忠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中書令秦王王審琦。忠遠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劉慶義。

左驍衛上將軍劉守忠。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彰德軍節度使韓重斌。解州刺史王政忠。〔案〕太祖勳臣不止

九人。此九人中如楊光義劉慶義劉守忠王政忠四人。東都事略及宋史俱無傳。石守信諸人傳內亦無義社兄弟之名。惟三槐王氏雜錄有云太祖卽位方鎮多僂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可爲此義社兄弟之證。

### 配享

太祖室趙普曹彬。太宗室薛居正石熙載潘美。真宗室李沆王旦李繼隆。仁宗室王曾呂夷簡曹

瑋。〔案〕文獻通攷載配享功臣自太祖至仁宗十一臣。與此同。復載英宗二臣韓琦曾公亮神宗一臣富弼哲宗一臣司馬光徽宗一臣韓忠彥高宗四臣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孝宗二臣陳康伯史浩光宗一臣葛邲。此書不載富弼司馬光似因南渡後始定議

配享。故未之及。若韓琦曾公亮之配享英宗。則早定自神宗時。不當失載。必由傳寫遺闕。

# 宋朝事實卷十

## 宰執拜罷

楚昭輔。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自右驍衛大將軍。判三司副使。除檢校太保。左驍衛大將軍。充樞密使。

〔案〕李燾長編。楚昭輔爲樞密使。在是年十月。庚申。與宋史同。此書作十一月。與各書互異。

柴禹錫。太平興國七年四月。自如京使。除宣徽北院使副使。

〔案〕宋史。宰相表。柴禹錫兼樞密副使。此書去樞密二字。專稱副使。蓋宋以樞密院爲執政。此書類紀樞密拜罷諸

人姓名年月。故不復載。如下文稱知樞密院爲知院。同知樞密院爲同知。簽書樞密院事爲簽書。同簽樞密院爲同簽書。皆從此例也。

雍熙二年。罷爲左驍衛將軍。

真宗嘗幸澶淵。

〔案〕真宗原本誤作太宗。澶淵下原本脫宋湜爲樞密副使。扈從九字。攷宋史。湜以真宗咸平元年拜樞密副使。二年從幸澶淵。三年正月以疾卒于道。今從宋史改正。

宋湜爲樞密副使。扈從

遇疾。真宗許其先歸。賜以衾褥。且曰。此朕所常御者。雖故敝。亦足以禦道途之寒也。又遣中使護送之。次澶州。卒。真宗再幸河朔。追悼之。加贈刑部尚書。諡忠定。湜秀穎有器識。又善引重。後進云。

咸平二年己亥。六月戊午。樞密使兼侍中曹彬卒。彬自至道三年八月。復爲樞密使。是年六月卒。居樞府。

三年彬性仁恕清謹遜言恭色在朝廷未嘗抗辭忤旨亦未嘗言人過失博覽強記善談論被服雅同儒者伐二國秋毫無所取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彬歸休閉閣門無雜賓保功名守法度近代良將稱爲第一

七月己丑王顯樞密使〔原註〕自樞海軍節度使兼御史大夫依前檢校太尉充顯自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拜樞密使淳化二年罷是年復

召拜樞密使

咸平三年庚子二月癸亥王顯罷樞密使〔原註〕自檢校太尉罷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顯再入樞府踰半年從真宗伐契丹

車駕還京乃以使相罷之四年五月顯以定州駐泊都部署兼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

同日〔案〕宋史宰相表周瑩王繼英王旦同日拜除皆在咸平三年二月此云同日蓋承上王顯二月罷樞密之文上四年五月旬紀顯次年事也長編咸平四年載王旦同知院事與此互異周瑩王繼英並知樞密院

事〔原註〕瑩自宣徽北院使遷宣徽南院使除繼英自樞密都承旨客省使遷宣徽北院使除王旦同知樞密院事〔原註〕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除瑩瀛州人繼英開封祥符人

旦字子明大名人瑩少給事于晉邸太宗卽位擢簽書樞密院事宣徽院諸房公事諸房自後不復置云

繼英事真宗于藩邸至是並知樞密院事旦少好學父祐器之嘗手植三槐于庭曰吾之後必有爲三公

者真宗卽位旦爲翰林學士嘗奏事下殿真宗目送之曰與朕致治天下必此人也是年遂有此除錢若

水名能知人嘗見且曰眞宰相器也若水爲樞密副使罷召對苑中問誰可大用者若水言且可大用眞宗曰吾固已知之矣

韓崇訓馬知節並簽書樞密院事崇訓自樞密都承旨四方館使遷檢校太傅除知節自樞密都承旨東上閣門使遷檢校太保除崇訓長厚謙畏未嘗忤物知節折節讀書至是並拜簽書樞密院事當是時契丹已盟中國無爲大臣方言符瑞知節每不然之言天下安不可存去兵忘戰之意景德四年丁未（原註五年）

改大中八月庚子韓崇訓罷簽書樞密院事爲齊州防禦使崇訓自景德三年二月召除簽書樞密院事詳符

是年八月罷在樞府踰年崇訓以目疾累表求罷從之

王欽若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自吏部尚書知樞密院監修國史除檢校太傅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使十一月除檢校太尉七年六月罷權判都省

陳堯叟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自戶部尚書檢校太傅知樞密院修國史除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使七年六月罷

寇準大中祥符七年六月

〔案〕大中下原本脫祥符二字今增入

自兵部尚書除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使八年四月罷爲武勝軍節度使同平章事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四月壬戌王欽若陳堯叟並樞相。

〔原註〕欽若自判尚書都省知通銀臺司兼中書門下封駁事依前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堯叟依前戶部尚書檢校

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兼羣牧制置使

欽若與堯叟自祥符五年九月並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後與堯叟同罷至是復與堯叟並

命。

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寇準罷樞密使。

〔原註〕自行兵部尚書依前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武勝軍節度等使

準自大中祥符七年六月除中書

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至是年四月罷再任樞密踰年先是準惡三司使林特姦邪數與爭忿上謂王旦等曰準年高屢更事朕意其必能改前非今觀所爲似更甚于疇昔旦等曰準好人懷惠又欲人畏威皆大臣所當避而準乃以爲己任此其所短也非至仁之主孰能全之準之未爲樞密也旦嘗得疾未愈上命肩輿入禁中見于偏殿問曰卿今疾亟萬一有不諱使朕以天下付之誰乎旦曰知臣莫若君惟明主擇之再三問不對上曰張詠何如又問馬亮何如不對上曰試以意言之旦強起舉笏曰以臣之愚見莫若寇準上憮然有問曰準性剛褊更思其次旦曰他人臣所不知也遂辭退及準爲樞密使中書行事關送樞密院礙詔格準卽以聞上謂旦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奚所則旦再拜謝曰此實臣等過也中書吏旣坐罰樞密院吏皇皇告準曰中書樞密院日有相干舊例止令諸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待罪旣而樞密院有事送中書礙詔格吏得之欣然以呈旦卻送與樞密院白準準大慙翌日謂旦曰王同

年大度如此耶。且每對上，必稱準之才，而準數短之一日。上謂且曰：卿雖談其美，彼專道卿惡。且曰：理固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愈賢之。及準自知當罷，使人私于且，求爲使相。且大驚曰：使相安可求也。且吾不受私請。準憾之。既而上問且：準罷當何官可爲。且曰：準年未三十，蒙先帝擢置二府，且有才望。若使相，令處方面，其丰采亦足爲朝廷光也。及制出，準入見，流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是。上具道且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出語人曰：王同年器識，非準所可測也。

七月

〔案〕七月，卽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以上文見，故不復載某年。攷宋史王嗣宗以是月罷副使，與此書合。

戊午，王嗣宗罷樞密副使。

〔原註〕爲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保。

嗣宗自大中祥

符七年七月，除樞密副使。至是年七月，罷在樞府踰年。嗣宗表求外郡，故有是命。後上章求退，而猶欲領郡。寇準爲相，惡之，卽以爲左屯衛上將軍，致仕。卒年七十八歲，贈侍中，諡景莊。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丙辰，張旻樞密副使。

〔原註〕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檢校太保，遷宣徽北院使除。

旻開封人，事真宗于潛邸，及卽

位，以殿前都虞候從祀東封。是時盛興宮室，人皆爭奉符瑞。丁謂王欽若主其事，無敢議者。旻毅然謂土木之役，不足以承天意。是年正月，遂有此除。

八月甲申，陳堯叟罷樞相。

〔原註〕自樞密使，行戶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罷爲尚書右僕射。

堯叟自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復爲同平章事，充樞

密使至是年罷。再執政。踰年久疾。求領外任。上遣閣門使楊崇勳至第撫慰。且詢其意。堯叟辭意懇確。乃從之。命其子齋告牒。就第賜之。尋命判河陽。月給實俸。歲賜公使錢百萬。堯叟力疾求入辭。肩輿至便殿。詔勿拜。賜坐。又作詩餞其行。卒贈侍中。諡文忠。堯叟偉姿貌。強力。奏對明辯。多任智數。久典機密。軍馬之籍。悉能記之。父省華。終左諫議大夫。母馮氏。性嚴毅。弟堯佐。景祐四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堯咨。舉進士第一。後以儒臣易武守。仕至武信軍節度使。

同日。任中正樞密副使。

〔原註〕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遷工部侍郎。除。

中正字慶之。曹州濟陰人。

同日。馬知節知樞密院事。

〔原註〕自潁州防禦使。知天雄軍。召除檢校太尉。兼宣徽南院使。除。〔案〕宋史宰輔表。馬知節。曹利用等四人。同日除知樞密院事。在天禧元年九月。此書以年月載明本條。下文直以同日二字起。不載年月。殊爲闕略。

〔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尉。樞密副使。加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除。兼羣牧制置使。中正自樞密副使。兼刑部侍郎。除。起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遷給事中。

曹利用。任中正。周起。並同知樞密院事。

〔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尉。樞密副使。加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除。兼羣牧制置使。中正自樞密副使。兼刑部侍郎。除。起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遷給事中。

除。起字萬卿。淄州人。

四月。

〔案〕宋史宰輔表。馬知節。罷在天禧二年閏四月。此書失載某年。直書四月。不言閏。殊爲闕略。

癸卯。馬知節罷知樞密院事。

〔原註〕自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罷爲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

知節自

天禧元年九月。除知樞密院。是年四月罷。再入樞府。凡七月。恩顧極厚。素病足。特許內朝。別爲一班。省其舞蹈。未幾疾甚。賜告。上親臨其第。謂之曰。久不相見。思卿而來。病旣久。乃罷爲節度。留京師。卒。贈侍中。諡

正惠知節慷慨以武力智謀自喜又能好書賓友儒者所與善必一時豪傑遇事審審未嘗有所顧憚天下至今稱其直云。

六月〔案〕李燾長編曹利用知樞密院與丁謂並樞密使皆在天禧三年此六月上缺紀年乙未曹利用知樞密院事〔原註〕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兼羣牧制置使除十二月辛卯

曹利用丁謂並樞密使〔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兼羣牧制置使除謂自吏部尙書參知政事除檢校太尉充時輔臣以郊恩俱進官故事嘗爲宰

相而除樞密使始得遷僕射乃以謂爲檢校太尉兼本官充使樞密使舊兼御史大夫自利用始去之再入政府一年至四月拜相〔原註〕樞密使不兼御史大夫自曹利用始

同日任中正周起並樞密院副使〔原註〕中正自刑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遷兵部侍郎除起自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遷禮部侍郎除

天禧四年庚申正月乙丑曹瑋簽書樞密院事〔原註〕自華州觀察使鄜延路副都總管環慶秦鳳等州沿邊巡檢安撫使宣徽北院使鎮國節度觀察留後充瑋字寶臣樞

密使彬之子李繼遷擾邊諸將數出無功太宗問誰可任者是時彬在樞府對以瑋可任召知渭州時年十九又知秦州秦州人立碑紀功有詔褒之至是遂有此命

錢惟演樞密副使〔原註〕自翰林學士刑部侍郎知制誥除〔案〕李燾長編天禧四年八月除錢惟演樞密副使副下九月周起曹瑋罷卽是年九月也與宋史宰相表合此書于錢惟演上闕載年月

九月丙辰周起罷樞密副使

〔原註〕自禮部侍郎罷爲戶部侍郎知青州

曹瑋罷簽書樞密院事

〔原註〕自宣徽北院使鎮國軍節度使觀察留後除罷爲宣徽南院使環慶路馬步軍都

部起自天禧元年九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三年十二月遷樞密副使是年九月罷在樞府三年丁謂用事

逐寇準而以周起爲黨罷知青州又降太常少卿知光州謂得罪復禮部侍郎留守南京卒贈禮部尚書諡安惠瑋自天禧四年正月除簽書樞密院事是年九月罷在樞府一年寇準謫道州丁謂惡瑋不附己指爲準黨出之未幾復降爲左衛大將軍容州觀察使知萊州瑋自知宿將爲謂所忌恐益爲謂中卽日上道從弱卒十餘人不以弓韋矢箠自隨謂敗乃復節度使卒贈侍中諡武穆治平中配享仁宗廟庭瑋好讀書通左氏春秋爲將幾四十年未嘗敗衄威震西鄙置勒斯賚〔案〕置勒斯賚原本誤作唵囉囉今改正每聞其名以手加額

而東嚮之鎮天雄契丹使過必戒其下無敢疾驅者在渭州始置弓箭手其所措置後皆爲法云子琮之孫詩尙魯邠國大長公主〔案〕宋史魯國大長公主仁宗女治平四年封邠國熙寧九年改魯國此書作魯邠國攷公主未嘗封邠國或卽邠字之誤琮累官至馬軍副都指揮使

張士遜天禧五年正月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除本官副使

任中正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除樞密副使天禧元年九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三年十二月除樞密副使

四年八月除參知政事是年

〔案〕宋史任中正乾興元年六月以救丁謂謫知鄆州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至是凡六年仁宗于是年二月戊午卽位此書但云是年而不著乾興元年殊爲闕略

六月罷爲

執政凡六年。事眞宗五年。事仁宗纔數月。中正之貶。坐營救丁謂故也。後復禮部尙書。卒。贈左僕射。諡康懿。弟中師。仁宗時爲樞密副使。

張知白。乾興元年十一月。自翰林學士。尙書右丞。除本官副使。〔案〕宋史張知白乾興元年。自尙書右丞。除樞密副使。此書云本官者。卽指樞密而言也。天聖三年十二月。拜相。

李稅。靖康元年正月。自正奉大夫。戶部尙書。除本官同知。三月。遷尙書右丞。

唐恪。靖康元年正月。自正議大夫。吏部尙書。除本官同知。三月。遷中書侍郎。

种師道。靖康元年正月。自靖難軍節度使。檢校少保。河東北路制置使。除同知。兼京畿河東路宣撫。二月。罷。守本官中太一宮使。

李綱。靖康元年正月。自尙書右丞。兼同知。兼親征行營使。二月。罷。三月。復故。兼都提舉城壁守禦使。四月。遷知院。

許翰。靖康元年三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大中大夫。同知。八月。罷。

孟忠厚。紹興十二年某月。自少保。鎮潼軍節度使。判紹興府。除充使。某月。罷。爲福建路安撫使。〔案〕宋史。宰輔表。孟忠厚。

以紹興十二年九月。自護國軍節度。除樞密使。是年十一月。罷。爲少傅。知建康府。與此互異。

石熙載太平興國四年正月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本官簽書院事四月遷副使

(案)自石熙載以下至湯思退止類紀簽書院

簽書發遣領院事諸職攷宋以簽書樞密院爲執政其同簽書發遣領院事特以類附載

王沔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自樞密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簽書院事雍熙元年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三年八月遷副使

張齊賢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樞密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簽書院事雍熙元年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三年七月罷爲給事中

王守正端拱元年九月自內客省使除宣徽北院簽書院事

張遜端拱二年七月自鹽鐵使除宣徽北院使簽書院事淳化二年九月遷知院

(案)長編九月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溫仲

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始此

向敏中咸平三年正月以參知政事權發遣

馮拯景德元年八月自給事中同知院改工部侍郎簽書二年四月遷參知政事

陳堯叟景德元年八月自給事中同知院改工部侍郎二年十一月除刑部侍郎三年二月遷知院

韓崇訓。景德三年二月。自樞密都承旨。除檢校太傅。簽書四年八月。罷爲齊州防禦使。

馬知節。景德三年二月。自樞密都承旨。除檢校太保。簽書。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除檢校太傅。四年四月。

除宣徽北院使。五年九月。遷副使。

〔案〕長編景德三年二月。王欽若爲尙書左丞。簽樞密院事。陳堯叟知院事。韓崇訓馬知節。並簽書院事。四人同日視事。此書前已載。欽若大中祥符五年。與陳堯叟並知院事。八

年。復與堯叟並樞相。而此處自石熙載簽書院事以下。並記簽書院事。及同簽書。發遣領院事。諸人姓名。及除罷年月。獨不載。王欽若簽院事。似有闕佚。

向敏中。大中祥符七年。以宰相權發遣。

曹瑋。天禧四年正月。自華州觀察使。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除宣徽北院使。簽書。九月。罷爲宣徽南院使。

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

王德用。明道二年四月。自侍衛步軍副指揮使。福州觀察使。除檢校太保。同簽書。十一月。遷副使。

郭逵。治平三年四月。自容州觀察使。檢校太保。除同簽書。九月。安撫陝西。四年正月。加靖難軍節度使。四

月。還自陝西。九月。罷爲宣徽南院使。判鄆州。

曾孝寬。熙寧八年十二月。自龍圖閣學士。起居舍人。樞密都承旨。除樞密直學士。同簽書。元豐元年丁父

憂。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王崑叟元祐六年二月自龍圖閣待制權開封府除樞密學士簽書七年五月罷爲端明殿學士知鄭州劉奉世元祐七年五月自朝請郎寶文閣待制除樞密直學士本官簽書紹聖元年五月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成德軍

童貫政和六年二月自少保護國軍節度使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簽書五月除檢校少傅威武節度使權領院事十二月除檢校少師寧江軍節度使領院事重和元年八月除太保河中節度使宣和元年八月除太保山南東道節度使二年十二月加劍南西川節度使三年八月除太師封楚國公四年七月以太師改豫國公致仕

鄭居中宣和二年十二月自少傅威武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權領院事三年五月落權字六年六月除太保威勝軍節度使燕國公致仕

童貫宣和四年五月落致仕前太師進封徐國公領院事陝西河北路宣撫使七年封廣陽郡王靖康元年二月責授左衛上將軍致仕

蔡攸宣和六年六月自少師安遠軍節度使寶籙宮使侍讀河東北路宣撫使除前少師領院事七年除太保燕國公靖康元年責大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

耿南仲宣和七年二月自徽猷閣學士朝散郎太子詹事除資政殿學士簽書靖康元年遷尙書左丞

路允迪。靖康元年。正月。自朝散郎。兵部尙書。除資政殿學士。簽書。二月。使河東。建炎元年。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

宇文虛中。靖康元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中大夫。除本官簽書。其月。改資政殿學士。四月。罷落職。

李回。靖康元年。八月。自朝議大夫。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萬壽觀。

曹輔。靖康元年。十一月。自承議郎。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建炎元年。五月。卒。

張叔夜。靖康元年。閏十一月。自延康殿學士。南道都總管。除簽書。建炎元年。四月。扈從北狩。

路允迪。建炎三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本官簽書。四月。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

呂頤浩。建炎三年。自大中大夫。吏部尙書。除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江淮兩浙制置使。四月。拜相。

王淵。建炎三年。自嚮德軍節度使。御營都統制。除本鎮簽書。四月。遇害。

李邴。建炎三年。三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案〕宋史。建炎三年。李邴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簽書。此書作承旨。與宋史互異。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本官同

簽書。四月。遷尙書右丞。

鄭穀。建炎三年。二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四月。落同字。七月。卒。

滕康建炎三年五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散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七月除資政殿學士同權三省樞密院從隆祐太后幸洪州

周望建炎三年七月自朝奉大夫兵部尙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九月宣撫荆湖江浙十二月遷同知

張守建炎三年七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四年四月遷參知政事

〔案〕宋史張守自翰林學

士知制誥同簽書在九月參知政事在四年五月此書作承旨除同簽書在七月參政在四月與宋史互異

趙鼎建炎四年五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大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洞霄宮

〔案〕宋史趙鼎自翰林學

士承旨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洞霄宮原本學士下脫簽書十一月罷六字今據宋史增入

富直柔建炎四年十一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紹興元年遷同知

權邦彥紹興二年五月朝議大夫兵部尙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八月兼權參知政事三年二月卒

徐俯紹興三年二月自翰林學士承旨中大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四年五月罷

〔案〕宋史徐俯以紹興四年四月罷簽書此作五月與宋

史互異 提舉洞霄宮

韓肖胄紹興三年七月自中大夫吏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四年五月罷知

溫州。(案)宋史韓肖胄同簽書在紹興三年五月此作七月罷在四年正月此作五月與宋史互異

胡松年紹興四年七月自朝奉大夫吏部尙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遷罷年月闕。(案)宋史胡松年罷簽書在紹興五年閏二月

折彥質紹興六年二月自朝議大夫兵部尙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罷提舉洞霄宮

韓肖胄紹興八年十二月自端明殿學士知常州除本職簽書使大金十年使還罷知紹興府

王倫紹興八年十二月自龍圖閣學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其月罷以本官職留守東京

樓炤紹興九年三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年六月丁母憂

何鑄紹興十年六月自御史中丞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尋出使。(案)宋史何鑄以紹興十一年十一月除簽書遂出使金此作十年六月與宋史互

異十二年五月使還七月兼權參知政事八月罷提舉江州太平觀

程克俊紹興十二年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三年二月罷兼權

七月罷提舉江州太平觀

樓炤紹興十四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移知建康府過闕以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四月罷

提舉江州太平觀。

李文會紹興十四年五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罷。

〔案〕宋史

李文會罷簽書在十二月此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落職奉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

楊愿紹興十四年十一月自通直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五年罷。

〔案〕宋史楊愿除簽書在十二月此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罷在十五年十月此失載某月。提舉江州太平觀。

李若谷紹興十五年九月自敷文閣直學士朝議大夫樞密都承旨除端明殿學士簽書。

〔案〕宋史李若谷除簽書在紹興十

五年十月此作九月與宋史互異十七年正月遷參知政事。

何若紹興十七年正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三月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詹大方紹興十八年八月自朝奉郎工部尙書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卒。

〔案〕宋史

詹大方以紹興十八年九月卒以余堯弼代之即在是年十月此俱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

余堯弼紹興十八年十一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年三月。

遷參知政事。

巫伋紹興二十年三月自朝奉郎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一年四月使大金爲祈請使是歲還仍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二年二月罷落職。〔案〕巫伋除簽書在紹興二十年二月此作三月罷在二十二年四月此作二月與宋史互異。提舉太平興國宮。

章復紹興二十二年四月自朝散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宋樸紹興二十二年十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三年十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史才紹興二十三年十月自朝奉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四年六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魏師遜紹興二十四年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參知政事十一月罷提舉太平興國宮。

鄭仲熊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自承議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二十五年四月兼權參知政事五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湯思退。紹興二十五年五月。自承議郎。禮部侍郎。直學士院。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八月罷。

蔡懋。宣和六年九月。自朝議大夫。開封尹。除中大夫。同知靖康元年。遷尙書左丞。〔案〕自蔡懋以下。至張愨。皆紀宣和以後。尙書左右丞諸

人姓名。及除罷年月。而自宣和六年以前皆闕。

葉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官至尙書左丞。在鎮。以其子模。將數千人。守馬家渡。金人果使叛將酈瓊。將輕兵來襲。見有備。乃去。時以屯兵衆。歲費米八十萬斛。錢八百萬緡。權貨務所入。不足以贍。且命夢得兼總四路漕運。時江淮多難。甚賴之。以勞進觀文殿學士。

蔡仲熊。濟陽人。好學博聞。執經議論。往往與時宰不合。亦不改操。求同。歷年方至尙書右丞。當時憾其不遇。

王璠。以尙書右丞。爲京兆尹。自李諒後。政條墮弛。姦豪寢不戢。璠頗修舉政治。有名。進左丞。

王安中。字履道。號初寮道人。宣和中。爲翰林學士。遷尙書右丞。安中文學稱于時。靖康中。坐累謫象州。館于謝氏之扶疎堂。又建炎間。貶道州司戶。避寇寓臨賀。有和李師中布水寺詩。及稽古閣墨蹟。

李綱。爲尙書右丞。上欲親征。命綱爲東京留守。以李稅副之。時宇文粹中扈從東幸。綱建議守城。罷親征。辛未。上登宣德門。親勞問將士。命李綱。吳敏。撰數十語。示金人。犯順。欲危宗社。決策固守。各令勉勵之意。

俾閣下官宣讀一句。將士聲喏。須臾六軍皆感泣。于是固守之議始決。乃以綱爲親軍行營使。二月罷。後三日。士庶伏闕言。綱不當罷。復除尙書右丞。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

張慤。建炎元年六月。自中大夫戶部尙書除本官同知。至十一月。遷尙書右丞。

忻州地震。災異數見。時陳堯佐與王隨同在相位。諫官論政事錯繆。由宰相不得人。堯佐亦先自援漢故事。數上章請行策免。下制曰。適因災異。繼有奏陳。慮煩宰制之勤。宜錫都俞之命。從優禮云。

會布與韓忠彥同輔政。忠彥旣罷相。而布亦力請去位。乃有是命。未幾。臣僚論列。布與宦官閻守勲等。相交結。使門人李士京通道京語。暨陛下發揮睿斷。斥逐守勲。是時布在公堂。忽覺驚駭失色曰。昨日見李士京來。不言及今日。何遽如此。又聞金山登雲門外。下鼻唐地。嘗有讖記。遂諷金山寺僧獻其地。又以常住地不可買。遂面欺乞令潤州估價買之。王防獻賄于其子紆。納妾以事之。布亦薦用。朱彥任府界提點。日朝廷便錢往京西。紆與布之婿吳則禮攬客人便錢。所得息錢甚多。彥以此速進。陛下深察其奸。終以必去而不疑。可謂有人主之英斷矣。及其旣去。則譽以美詞。寵以要職。罪狀未著。天下惘然。于是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太平州居住。又責授賀州別駕。衡州安置。二年。又責授廉州司戶參軍。

〔案〕前條不著年月。此條首云。乃有是命。末云。

二年。又責授。則原本必有元年罷相之文。而傳寫脫去。且陳堯佐王隨罷相。在景祐五年三月。韓忠彥會布罷相。在崇寧元年五月。乃錯置建炎後。皆由傳寫淆亂。



興化軍仙遊人陳瓘。因朝會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他日必貴。然矜其稟賦。敢敵太陽。吾恐此人得志。必擅私逞欲。無君自肆矣。尋居諫省。遂攻其惡。京聞瓘言。因所親以自解。且致情懇。而以甘言啖瓘。瓘使答之曰。杜詩所謂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王。不得自己也。于是攻之愈力。草四章。將上。會聞隔對不得見。乃悉繳而奏之。

〔案〕宋史。瓘以論皇太后預政。因罷監揚州糧料院。擢出都門。繳四章上之。與此互異。

其奏曰。紹聖之初。哲宗之

意。本無適莫。章惇雖挾功自恣。然其初猶有兼取元祐之意。京自成都而來。與其弟卞共毀宣仁。共欺哲宗。京之得售。其說自役法始。從大改役法以後。事事無不大改。兄弟同朝。壘箴相和。無有一事不如其意。當此之時。不以所聞神考聖訓。告于哲宗。至于今日。然後引所自書實錄。以爲證驗。唱爲不經之論。而欲遷神考于西宮。其爲矯誣。可謂明矣。京以矯誣之筆。妄增實錄之事。以矯誣之舌。僞造神考之訓。朝廷用矯誣之言。而輕改宗廟。信矯誣之說。而力沮言者。臣恐自此。矯誣之人。無復忌憚矣。今朝廷大政。又皆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公議洵。洵人不敢言。京當紹聖之初。與其弟卞俱在朝廷。導贊章惇共作威福。卞則陰爲謀畫。惇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于繼述。一于委任。事無大小。信惇不疑。卞于此時。假繼述之說。以主私史。惇于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盛推安石之聖。過于神考。以合其弟。又推定策之功。毀蔑宣仁。以合章惇。惇之矜伐。京爲有助。卞之乖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惇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爲姦黨。而孫諤。董敦逸。陳次升。亦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鄒浩。

不由進擬。寘之言路。浩能忘身徇國。京又因其得罪。從而擠毀。是以七年之間。五害言者。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爲今日之所改。卞之尊紹王氏。知有安石。豈知有神考。知有金陵。豈知有京師。絕滅史學。一似王衍。重南輕北。分裂有萌。臣之痛心默憂。非一日也。陛下融會南北。去卞不疑。然而京尙未去。人實憂之。兄弟一心。皆爲國害。一去一留。失政刑矣。熙寧之末。王安石。呂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神宗患之。于是自安石旣退。惠卿旣出之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初有王黨。呂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于朝廷者。用此術耳。自京卞用事以來。牢籠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千人。其間才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不爲少。若京去朝廷。則私門之士。數百千人者。皆爲朝廷之用矣。京在朝廷。則皆蔡氏之黨也。然則消黨之術。惟在去京而已。國家內外無事。一百四十年矣。至于保養陰邪。必成心腹之患。瓘又論哲宗實錄。不當止以蔡京兼修。疏奏。上甚感其言。密賜瓘黃金百兩。

(案)宋史瓘以上書明宣仁誣謗事。賜黃金百兩。后亦令勿遽去界。十僧牒爲行裝。改無爲軍。與此所載詳略互異。

上謂輔臣曰。瓘言事極不可得。

暫貶亦不久。前日遣人以金百兩賜之。瓘受賜。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元符三年十月。京遂以翰林學士承旨。出知永興軍。至是除尙書左丞。京執政。凡二月而相。

王黼上章乞骸骨曰。陛下用臣不爲不盡。任臣不爲不專。緣臣薄祜。取戾陰陽。內積憂虞。外傷疲弊。捫心自悼。弔影興嗟。獲戾天人。莫之可道。儻許盡還印綬。退卽里居。脫身于風波洶湧之中。收功于桑榆衰蹇。

之域。人非鬼責。少緩顛隳。永言此恩。是爲終惠。詔依所乞。守本官致仕。應得恩禮。朝謁人從等。並依蔡京例。仍給節度使俸。從優禮也。黼當國之久。專權稔惡。中外畏之。無敢言者。及是太上皇覺悟。罷其政事。天下稱快。

# 宋朝事實卷十一

## 儀注一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爲壇于城南南薰門外徑五丈高九尺四成

〔案〕四成原本誤作四出攷宋史禮志壇舊制四成一成二十丈再成十

五丈三成十丈四成五丈成高八尺一寸此書言徑五丈指一成而言徑爲五丈則

四圍爲二十丈然不及宋史之詳又高九尺與宋史言八尺一寸者不合附註備攷

帝致齋于便殿屏葦茹前一日上服袞

冕備大駕鹵簿宿齋于青城上御青城門觀奏嚴夜設警場用鼓吹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嚴用金鉦大角大鼓樂用大小橫吹觱篥笳笛角手歌六州十二時每更三奏之

導引二首和調玉燭睿化著鴻明緹管一陽生郊禋盛禮燔柴畢旋軫鳳皇城森羅儀衛振華纓載路

溢歡聲皇圖大業超前古垂象泰階平歲時豐衍九土樂升平當寰海澄清道高堯舜垂衣治日月並

文明嘉禾甘露登歌薦雲物煥祥經兢兢夕惕持謙德未許禪云亭

六州嚴夜警銅史漏遲遲清禁肅森陸戟羽衛儼皇闈角聲厲鉦鼓收宜金管成雅奏逐次透迤薦蒼

璧郊祀神祇屬景運純熙京坻豐衍羣材樂育諸侯述職盛德服蠻夷〔原註〕殊祥萃九苞丹鳳來儀爲

和聲

膏露降。和氣洽。三秀煥靈芝。鴻猷播史冊。相輝張四維。卜世永固不基。敷玄化。蕩蕩無爲。合堯舜文思。混并寰宇。休牛歸馬。咸偃革。蹈詠慶昌期。

十二時。承寶運。馴致隆平。鴻慶被寰瀛。時清俗阜。治定功成。遐邇詠由庚。儼郊祀文物聲明。天正星拱。

奉嚴蹕。布羽儀。簪纓宸心虔潔。明德播惟馨。動蒼冥。神降享精誠。〔原註〕燔柴半萬乘移。天仗肅鸞輅旋。

衡。千官雲擁。羣后輸誠。玉帛旅明庭。韶濩薦金奏。諧聲集休享。皇澤浹黎庶。普率洽恩榮。仰欽元后睿聖。

貫三靈。萬邦寧。景貺愈駢臻。

鹵簿使張昭又上言。準舊儀。鑾駕將出宮。入朝。赴南郊宿齋之辰。皆有夜警晨嚴之制。奏嚴之設。本緣警備。事理與作樂全殊。況齋宿之夜。千乘萬騎。宿于儀仗之中。苟無鼓漏之徼巡。何警衆多之耳目。其宮門。廟門。南郊。夜警晨嚴之制。望依舊制施行。詔從之。

太祖乾德元年八月六日。太常禮院言。南郊壇衆星位版。并刻漏時辰。司天臺應奉豫申嚴辦。從之。太宗淳化四年五月三日。吏部侍郎陳恕言。郊壇祭祀。其神位席褥。望自今並委逐司長官封送祀所。禮畢。監祭使封還。從之。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司天監新定從祀星辰圖。上之中書門下。詳定祀昊天上帝儀。設皇地祇之位。從祀五方五帝。日月五星。中官外官。總六百八十七位。〔案〕原本五帝下脫日月二字。五星下脫中官外官四字。今據宋史禮志增入。有司議請以

僖祖升配昊天上帝。太常少卿張昭請以宣祖崇配。詔從之。

〔案〕宋史禮志張昭議曰。隋唐以前。雖追立四廟。或六七廟。而無偏加帝號之文。梁陳南郊祀天皇。配以皇考。

北齊圜丘祀昊天。以神武升配。隋祀昊天于圜丘。以皇考配。唐貞觀初。以高祖配圜丘。梁太祖郊天。以皇考烈祖配。恭惟宣祖皇帝。積累勳伐。肇基王業。伏請奉以配享。從之。此書不載其議。

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禮儀使陶穀建議。取天文大角攝提列星之象。作攝提旗。及北斗旗。二十八宿旗。十二辰旗。龍墀十三旗。五方神旗。五方鳳旗。四瀆旗。于時有貢黃鸚鵡。白兔。及駟象。又作金鸚鵡。玉兔。

駟象旗。帝又詔別造大黃龍負圖旗一。黃龍負圖旗一。

〔案〕宋史禮志無黃龍負圖旗一六字。但以下二十一旗數之。則大黃龍負圖旗外。又有黃龍負圖旗。觀下文云。大黃龍負圖。

旗。陳于明德門前。餘二十旗。悉立于宿頓宮。則此本二旗。而宋史刪去。可以證其闕。

大神旗六。日旗一。月旗一。君王萬歲旗一。天下太平旗一。獅子旗二。金

鑾旗一。金鳳旗一。五龍旗五。二十一旗。皆有架。南郊用之。大黃龍負圖旗。陳于明德門前。餘二十旗。悉立于宿頓宮前。遇朝會册禮。亦皆陳于殿庭。牙門旗。赤質錯采。為神人象。中道前後各一門。左右道五門。門二旗。金節制。黑漆竿。上施圓盤。周綴紅絲拂。八層。黃繡龍袋籠之。幢制如節。而五層。韜以袋。繡四神。隨方色。朱漆柄。取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之義。絳麾如幢。止三層。紫羅囊蒙之。黃麾。古有黃朱纁三色。所以指麾也。漢鹵簿。有前黃麾。護駕御史。宋制。絳帛為之。如幡。錯采成黃麾字。下繡交龍。朱漆竿。金龍首。上垂朱絲小葢。幡本幟也。貌幡幡然。有告止傳教信幡。〔案〕原本脫教字。今據宋史儀衛志增入。皆絳帛錯采為字。

上有朱絲小蓋。四角垂羅文佩。繫龍頭竿上。有錯采字下。告止爲雙鳳。傳教爲雙白虎。信幡爲雙龍。又有絳引幡。制頗同。此作五色閒暈無字。兩角垂佩。髦爲四角小蓋。每角垂朱佩。間以朱絲。周綴五色帶。繡雲龍。孔雀。白鵝。有三色之別。繫龍頭竿。竿制如戟。

〔案〕宋史儀衛志。髦本緝鳥毛爲之。唐有六色。孔雀大小鵝毛。雞毛之制。後志云。今制有青。緋。皂。白。黃。五色。上有朱蓋。下垂帶。帶繡禽羽。末綴金鈴。

青則繡以孔雀。五角蓋。緋則繡以鳳。六角蓋。皂則繡以鵝。六角蓋。白亦以鵝。四角蓋。黃則以雞。四角蓋。每角綴垂佩。揭以朱竿。上如戟。加橫木。龍首以繫之。與此書互有詳略。

王公所給幢。黑漆柄。紫綾袋。節。韜以

碧玉。麾以紫綾袋。餘制同。范質與禮官議。

〔案〕宋史范質與禮官議郊祀輿服之制。在建隆四年。此書失載年月。

道駕官服袴褶之衣。按袴褶衣。其

制度所起。先儒皆無其說。惟開元雜禮。五品以上。通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服小綾褶衣。其色隨本品經

色。〔原註〕褶衣。即複衣也。

又按諸王朱綬。四采。赤。黃。縹。紺。赤。即朱也。以純朱爲地。更次第輕入黃。白。青。汁。內染之。共爲

四采。亦謂之朱褶。一品綠。緌。綬。四采。綠。紫。黃。赤。

〔原註〕緌。即綠也。是草之綠色。

以綠爲地。亦謂之綠緌綬褶。二品。三品。紫。綬。

三采。紫。黃。赤。謂之紫褶。其衣身領袖袂。請依今制。又按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鞞。騎馬服之。金飾。卽金附蟬也。附蟬之數。一品九蟬。二品八蟬。三品七蟬。四品六蟬。五品五蟬。又令文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散騎常侍。加貂蟬。侍左者。右珥。侍右者。左珥。

〔案〕宋史輿服志。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與此互異。

又開元

雜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之朝服也。然自一品至三品。並用四入之朱爲衣。乃協上下之

文異絳繒之色。又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鞞。看詳籠巾。籠冠。平巾。與武弁大冠。其名雖殊。本是一物。製同而飾別。蓋以官品爲差。其幘戴在籠冠下。今請造袴褶。如今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獲。欲乞以革帶代之。奏可。又令博士檢緋紫柄襜褕制。度。按開元禮。武臣陪位。大仗加蟠蛇柄襜褕。如袖無身。以覆其膊。略。〔原註〕略音各。蓋按下縫也。從肩領覆臂膊。共一尺二

寸。又按釋文玉篇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柄襜褕之制。其領連所覆膊。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說。擇而用之。是歲造柄襜褕。遂用當胸背之制。

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于是范質上言。三公祭服。舊皆畫升龍。請令禮官檢尋故事。按三禮。三公毳冕。無龍章。上公袞冕。二品鷩冕。又周禮。言上公袞冕九旒。以五采繩。貫五采珠。旒長九寸。每寸以珠玉瑱。其衣玄色。五章。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于衣。其裳朱色。四章。藻。粉。米。黼。黻。繡于裳。又按令文。旒並貫青色珠。青纁。其珠及充纁。今請依令文。青色之制。詔從之。遂改製焉。

淳化四年正月辛卯。合祭天地圜丘。以宣祖太祖皇帝同配。有司因請孟春祈穀。孟冬神州地祇。季秋大饗明堂。請以宣祖配。冬至祀昊天。夏至祀皇地祇。孟夏雩祀。請以太祖配。從之。〔案〕宋史。淳化四年。以宣祖太祖並配圜丘。禮儀使蘇易簡。請郊祀。

圜丘奉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祈穀。神州地祇。明堂。以宣祖配。圜丘。北郊雩祀。以太祖配。奏可。此以下三條。從事實類苑探出。而字句多訛缺。復據宋史訂正。



太宗將南郊。彗星見。宰相趙普召檢討杜鎬問之。鎬曰。當祭日。食猶廢祭。鎬見如此。罷祀不疑。遂從其說。至熙寧五年。將郊而河決。神宗問輔臣曰。議者以河決地震。不當郊。王安石曰。古者年不順成。八蜡不通。八蜡小祭。或可以變異廢。上帝之祭。乃祭之大者。恐不宜如此。上亦以爲然。

建隆四年。太常博士和峴奏。唐以前寅日蜡百神。卯日祭社宮。辰日臘饗宗廟。開元定禮。三祭皆于臘辰。以應上德。聖朝火德。合以戌日爲臘。而以前七日辛卯。便行蜡禮。恐未爲宜。下太常議。而請蜡百神。祀社饗宗廟。同用戌臘日。〔案〕以上各條皆郊祀之儀。此係蜡臘擇日。故以類從。不復以時代爲先後。

仁宗慶歷四年十月壬辰。太常禮院言。新修禮儀。並據通禮。而郊廟舊儀。所設罇壘之數。乃與通禮不同。南郊配帝位。舊誤著罇二。山壘二。今宜如通禮。犧罇之次。益以象罇二。其下壇午階之東。舊設象罇二。壘二。山壘二。今宜如通禮。增山壘爲四。每太廟室。舊設罍彝一。黃彝著尊二。今宜如通禮。用罍彝一。黃彝一。犧罇一。象罇二。山壘二。仍于堂下階間。及設壺罇二。山壘二。從之。仁宗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詔訪聞祀天地社稷宗廟。簠簋籩豆祭器。多是損壞。收掌不得嚴潔。令太常禮院相度修整。不堪者。別引創造。淨潔處。置庫收盛。

封禪。帝每道經險峻。必降輦徒步。所司議增侍衛。皆卻之。導從者。或至疲頓。而帝辭氣益壯。侍臣莫不瞻悚。至回馬嶺。以天門斗絕。給從官橫板。選親從卒。推引而上。〔原註〕板之制。長三尺許。兩端施綵帛。上則施于背。下則施于臆。衛士皆給釘

鞵。上至御幄。命近臣觀玉女泉。及古碑。前一夕。山上大風。裂帟幕。遲明未已。及上之至。天氣溫和。織羅不  
動。祥光瑞雲。交相輝映。辛亥。設昊天上帝位于山上圓臺。太祖太宗配帝位于東方。西向。北上側向。以申  
祖宗恭事之意。設五方帝。日月。天皇大帝。北極神座于山下。封祀壇之第一等。青帝于卯陞之北。赤帝于  
午陞之東。黃帝于午陞之西。白帝于酉陞之南。黑帝于子陞之西。大明于卯陞之南。夜明于酉陞之北。天  
皇大帝于戌陞之北。北極于丑陞之東。席皆以藁秸。上加席褥。設五星。十二辰。河漢。及內官。五十四座。于  
第十有二陞之間。各依方面。凡席皆內向。其內官北斗于未陞之東。天一太一。皆在北斗之東。五帝內座。  
在亥陞之西。帝座在卯陞之北。又設二十八宿。及中宮。一百五十八座于第三等。其二十八宿。及大角。攝  
提。太微。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紀等。一十六座。並差在外位前。又設外官一百  
六座。席位于內壇之內。又設衆星三百六十座。席位于內壇之外。各依方次。十有二陞之間。席皆以莞。所  
司陳寶。及嘉瑞等。于樂縣之北。東西廂。玉。昊天上帝以蒼璧。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白帝以白琥。黑帝  
以玄璜。黃帝以黃琮。日月以珪璧幣。昊天上帝幣以蒼。地祇幣以黃。配帝幣以白。五天帝日月內官以下。  
各從其方之色。各長一丈八尺。又方丘玉幣。皇地祇以黃琮。其幣以黃。神州以兩圭有邸。其幣以玄。配帝  
之幣以白。封祀壇內官五十四座。中官一百五十八座。外官一百六座。社壇嶽鎮海瀆以下。一十八座。依  
南郊隨方色用幣。正位配位依南郊。各位。犢一。羊一。豕一。五方帝每位羊一。豕一。日月神州每位羊一。豕一。

二從祀七百三十七位。羊豕每位使肉二段。計使一千四百七十四段。上服袞冕。侍中奏中嚴。少頃。又奏殿中監進鎮圭。皇帝出次。盡屏導衛。減去拂翟。燭籠前導亦徹去。上至幄殿。登歌樂作。用高安之曲。禮儀使引皇帝就褥位。西向。樂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訖。禮生贊拜。在位羣臣皆再拜。次禮儀使引皇帝詣盥洗。樂作。侍中跪取匱盥沃水。皇帝搯圭。盥手。門下侍郎進帨巾。皇帝帨手訖。樂作。解劍。脫烏。如常儀。禮儀使贊引皇帝升幄殿。樂作。降神。用禮安之曲。皇帝自午陞升。詣昊天上帝正座前。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上香。進酒。貢幣。俯伏。興。再拜。中書侍郎讀玉冊。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二十四日。辛亥。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昊天上帝。臣嗣膺景命。昭事玄穹。昔太祖揖讓興邦。

〔案〕興邦。宋史禮志作開基。

太宗憂勤

致治。肅清寰海。

〔案〕肅清。宋史作廓清。

混一車書。升中告成。猥延積慶。

〔案〕此二句。宋史作固抑升中以延積慶。

元符錫祚。衆寶效祥。異域咸懷。

豐年屢應。虔修封祀。祈福黎元。謹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備茲禋燎。式薦至誠。皇伯考太祖皇帝。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尙饗。次詣太祖皇帝配座前行禮。玉冊文。

〔案〕太祖太宗玉冊文。宋史禮志並失載。此足補其闕。

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

四日辛亥。孝子嗣皇帝臣德昌。敢昭告于皇伯考太祖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恭以在

昔昊穹顧懷。聖神開統。救衰五代。先德後刑。平亂四方。有征無戰。荆湘請覲。巴蜀知歸。海隅既同。江左亦服。臣猥以屏眇。祇荷慶靈。再炳元符。誕彰休應。封祀喬嶽。陟配上玄。虔舉典章。敢祈昭格。謹以制幣犧牲。粢盛庶品。式伸嚴配。侑神作主。尙饗。次詣太宗皇帝配座前行禮。玉冊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四日辛亥。孝子嗣皇帝臣德昌。敢昭告于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恭以欽明御宇。玄德應天。撫泉浙之強雄。除并汾之負固。誕敷景化。聿致太平。儀抑升中。功遵不宰。臣猥承積慶。獲荷鴻休。時臻太和。屢惟稔歲。天錫遐祚。再炳元符。紀號名山。永揚徽烈。謹以制幣犧牲。粢盛庶品。式伸嚴配。侑神作主。尙饗。封祀玉牒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四日辛亥。有宋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昊天上帝。運啓大同。惟宋受命。太祖開階。〔案〕開階。宋史作肇基。 功成治定。太宗膺圖。

重熙累盛。粵惟冲人。丕承列聖。

〔案〕宋史此句下有實恭奉天憂勤聽政二語。

一紀于茲。四隩來暨。玄貺殊尤。元符章示。

〔案〕宋史此句下有儲慶發祥。

清淨可致二語。

時和年豐。羣生成遂。

〔案〕宋史此句下有仰荷顧懷。敢忘繼志二語。

僉議大封。聿伸昭事。躬陟喬嶽。對越上玄。

〔案〕宋史此句下有率禮祇肅。備物吉蠲。

以仁守位。以孝奉先等語。

祈福下民。侑神奉先。天祿無疆。靈休允迪。萬葉其昌。永保純錫。禮儀使贊引。皇帝復褥位。亞獻終獻。行事。宰臣以下。分祀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旦跪稱。天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兆民送神。上詣昊天上帝座前。封玉匱。太祖太宗座前。封金匱。還立石礮南。攝太尉王旦奉玉匱于礮中。有司徹饌。燔燎。將作監率工人封石礮。畢。禮儀使跪奏。禮畢。前導皇帝歸幄殿。佩劍。納鳥樂。作殿中監跪受鎮圭。皇帝至御幄。樂止。司天跪奏。慶雲繞壇。月有黃輝氣。宰臣率從官稱賀。卽日還仗奉高宮。壬子。禪祭社首山。如封祀之禮。禪祭皇地祇。玉冊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五日壬子。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皇地祇。無私垂祐。有宋肇基。命惟天啓。慶賴坤儀。太祖神武。威震萬寓。太宗聖文。德綏九土。臣恭膺寶命。纘承丕緒。穹昊降祥。靈符下付。景祚延鴻。祕文昭著。八表以寧。五兵不試。九穀豐穰。百姓親比。方輿所資。涼德是愧。溥率同詞。縉紳叶議。因以時巡。亦旣肆類。躬陳典禮。祇事厚載。致孝祖宗。潔誠嚴配。以伸大報。聿修明祀。本支百世。黎元受祉。謹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備茲禮祀。式表至誠。皇伯考太祖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尙饗。上至山下。服靴袍。步出大次。侍臣言山路險滑。請乘步輦。上曰。接神在邇。敢不徒行。前夕陰晦。風勢勁猛。不能燃燭。及行事。風頓止。天寓澄霽。燭燄凝然不動。封石礮訖。紫氣蒙壇。法駕還奉高宮。日重輪。五色雲見。鼓吹振作。觀者塞路。萬歲之聲。震動山谷。配座金匱。迴日。奉置太廟本室。上作登泰山。謝天地述二聖功德銘。初。王欽若言。唐高宗玄宗二碑之東。石壁南丘平峭。欲卽崖成碑。以勒聖製。上曰。朕之功德。故無所紀。若須撰述。不過謝上天敷佑。敍祖宗盛美。是日幸仁聖天齊王炳靈公廟。岱嶽觀。王

母池宜福寺青帝君觀天貺殿靈液亭改上泰山奉高宮曰會真宮增葺室宇選道士住持焚修仍給供具物放國朝以來天下所獻珍禽奇獸悉縱于山下

癸丑御朝觀壇肆赦

〔案〕此敕文東都事略及長編宋史俱失載

門下式觀邃古眇觀前王功成治定之餘時和歲豐之際三靈孚

佑萬寓宅心則攷登封降禪之文率建顯垂鴻之禮無懷而下間封祀于崇巒開元以來曠講求于徽典時更五代運應千年當聖祖之開基肇平郊壘暨神宗之制作益固邦基升喬嶽以未遑謂沖人之克嗣肆予纂紹每務精勤動經畫于永圖庶奉承于先志顧惟寡德素昧王猷遵奕世之貽謀承慶靈之遠及屬以五兵銷偃四海澄清良民合歸厚之風嘉穀茂重華之歲荷洪符之昭錫示大歷以無疆允叶昌期實繁靈眷威蕤絕瑞覺倍輿情是用承列聖之垂休徇衆臣之勤請聿崇大報躬造神區文物聲明具陳于法駕豆籩珪幣悉奉于彝章紫壇伸嚴配之儀玉檢視封崇之制諒三神之降鑒伊百福以潛臻輯瑞班朝率從肆覲省方問俗用慰來蘇遵王度以無愆展國容而有耀旣被紛綸之景貺宜覃渙汗之洪恩冀與羣生共膺遐嘏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升中展采曠古之盛儀尊祖配天哲王之洪範旣周旋而集事諒中外以咸歡載省眇躬獲成大禮猥當殊慶愈勵深衷思廣聽于嘉謀貴同裨于闕政更賴朝廷勳舊藩輔親賢逮諸文武之臣共立忠勤之效式扶昌運永保丕休

是日上有黃氣如匹素五色雲如蓋紫氣翊仗是夕次中牟縣辛丑過訾村設幄殿奉置三陵神主上轉

袍拜哭奠獻。是夕晴霽。始就次。蒼煙白露。赴陵上。俄覆神幄。禮畢。乃散。咸以爲上哀慘所感。

〔案〕此以下爲  
眞宗大中祥符

四年二月辛酉京祀汾陰后土之儀原本不載年月今依宋史序訂

是日帝召近臣登延慶亭南望仙掌北瞰龍門自宮至雒上列植嘉樹六師環宿行闕旌旗帟幕照耀郊次帝眺覽久之

先是雒上多風及行禮頓止黃氣遠壇月重輪衆星不見惟大角光明

上登鄴丘亭視汾河望梁顧左右曰此漢武帝泛樓船處也一時之樂垂于千古即日還奉祇宮鼓吹振作紫氣四塞觀者溢路民有扶老攜幼不遠千里而至者咸感泣言曰五代以來此地爲戰場今乃獲覩天子巡祭實千載一時之幸

赦文門下爲人倫之紀律禮曰天經著王者之誠明祀惟大事凡致恭于幃載求介福于黎元已建園封是崇方澤攷乾元之設象配乾健以同符厚德無疆柔祇定位矧高雅之靈境有前古之嚴祠誕集祺祥薦從禋瘞登隆祭典焜耀國容歷五運以下衰曠六飛之戾止顧予菲德叨纂慶基欽燕翼之貽謀荷豐融之敷祐旣無文而咸秩願墜典以交修多愧眇沖獲遵盛美率由勤請勉徇輿情慰蒲津佇望之民奉鄴上親祠之事百神幽贊九服駿奔嘉瑞必升靈休允答遂涓良日式展鴻儀務極洗心以申精意薦豆

鑊而惟潔。奠琮帛以斯嚴。禮樂相資。神祇肯悅。集顧懷之殊賤。契茂育之玄功。是用周覽時風。肆覲西后。輯瑞圭而成列。羅琛貢以充庭。和氣沖融。頌聲洋溢。肇迎嘉慶。適鍾神賜之祥。均被華夷。宜廣雲行之施。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龐洪之慶。既浹于八區。眷佑之靈。普臻于兆庶。更賴宗親勳舊。文武忠良。罄同德之端誠。贊卜年之景祚。庶期寰宇永洽。純熙是行。塗中屢有甘澤之應。皆夕降晨霽。從官衛兵。無沾濡之患。又農事方興。耕民懼抃相屬。

三月。駐蹕西京。陳堯叟。李宗諤來朝。堯叟奏曰。臣等供使職日。面奉宸旨。今之祀事。皆爲蒸民。如不擾人集事。卽副朕意。臣等自經度訖于禮成。凡土木工三百九十萬餘。止役軍士。至于輦送芻糧。供億頓置。亦未嘗科率編民。上稱善久之。始雍熙初。議封禪。特命翰林學士扈蒙。宋白。賈黃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兵部員外郎張洎。太常丞呂端。殿中丞韓頊。詳定儀注。眞宗東封。命翰林學士杜鎬。待制陳彭年。與禮官同撰儀注。至是祀汾陰。亦如之。





# 宋朝事實卷十二

## 儀注二

國初因唐與五代之制文武官每日赴文明殿。〔原註〕即文德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即崇德長春

二殿。〔原註〕崇德即紫宸長春即垂拱。中書門下爲班首其長春殿常朝則內侍省都知押班率內供奉官以下并寄班等

先起居次客省閣門使以下。〔原註〕呈進目者。次三班使臣。〔原註〕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等子弟充供奉官侍禁殿直有旨令預內朝起居者。次內殿當直諸班

〔原註〕殿前指揮使左右班都虞候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金鎗班等。次長入祇候東西班殿侍次御前忠佐次殿前都指揮使率軍校至副指

揮次駙馬都尉。〔原註〕任刺史以上者綴本班。次諸王府僚次殿前都軍使都頭次皇親將軍以下至殿直次行門指揮使

率行門起居。〔原註〕以上並內侍贊喝。如傳宣前殿不坐即宰相樞密使文明殿學士三司使翰林樞密直學士中書舍

人三司副使知起居注皇城內監庫藏朝宮諸司使副內殿崇班供奉官侍禁殿直翰林醫官待詔等同

班入次親王次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率軍校至副都指揮使次使相次節度使次統軍次兩使留後觀察使次防禦團練使刺史次侍衛馬軍步軍使都頭起居畢見謝班入如御崇德殿即樞密使以下先就班俟升坐

〔原註〕諸司使副以下至殿直分東西對立餘皆北向

宰相參知政事最後入

〔原註〕以上並闕門贊喝

日止再拜朔望及三日假即樞

密使以下皆舞蹈

建隆三年三月重定合班儀升六曹侍郎在給事舍人之上郎中在補闕之上員外郎在拾遺之上節使在六曹侍郎之上中書侍郎之下故事京兆省官爲侍從班五品押南省四品六品押南省五品節使在諸司三品之下至是改焉

〔案〕文獻通攷載合班圖于朝儀後可與此互證

十月賜文武常參官冬服累朝止賜將相翰林學士諸軍

大使至是太祖曰冬服不及百官甚無謂也故賜之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詔一品致仕官曾帶同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是時太子太師致仕侯益等來陪祀故有是詔

淳化二年十二月太宗御文德殿羣臣入閣禮畢賜百官廊下殮唐制朔望天子御宣政殿受百官起居諸司奏事仗衛如式敬宗始于紫宸爲入閣之儀五代以來禮容多闕至是始復舊

三年正月太宗御朝元殿受賀禮畢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升殿羣臣上壽國朝以來元正冬至朝賀御正

殿卽以退御大明殿羣臣常服上壽奏教坊樂至是始約開元禮皆以法服設宮懸萬舞酒三行而罷

大宴羣臣于廣德殿分設宰相使相三師三公參知政事東宮三師僕射學士御史大夫中丞三少尙書常侍賓客太常宗正卿丞郎給事諫舍節度兩使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上將軍都指揮使坐于殿上

文武四品以上知雜御史郎中郎將禁軍都虞候坐于朵殿餘升朝官諸軍頭都頭以上諸蕃進奉使諸

道進奉軍將以上分坐于兩廊宰相使相坐以繡墩

〔原註〕面宴行幸用杌子

參知政事以下用二蒲墩花毬

〔原註〕面宴樞密使副使

並同〔案〕花毬宋史禮志作毬毬

軍都指揮使以上用一蒲墩自朵殿而下皆緋緣氈條席殿上器用金餘以銀其日樞密

使以下先起居訖當侍立者升殿宰相率百官入宣徽閣門通唱致詞訖宰相升殿進酒各就坐酒九行

每上舉酒羣臣立侍次宰相次百官舉酒或傳旨命酬卽皆措笏起飲再拜

〔原註〕面宴多令不拜

或上壽朝會止令

滿酌不勸中飲更衣賜花有差宴訖舞蹈拜謝而出太平興國後止設春宴雍熙三年後常以暮春召近

臣賞花釣魚于苑中三館之職皆預淳化四年令京官兼館職者並預大宴咸平三年始備設春秋大宴

五年十二月詔凡內宴宗正卿令升殿坐班次依合班儀又以翰林學士梁灝請春秋大宴小宴賞花行

幸次爲四圖頒下閣門遵守

〔案〕宋史禮志春秋季仲及聖節郊祀藉田禮畢巡幸還京凡國有大慶皆大宴天聖後大宴率于集英殿次宴紫宸殿小宴垂拱殿若特旨則不拘常制

天禧四年從

集賢院祖士衡言大宴將更衣羣臣下殿然後更衣更衣後再坐則羣臣班于殿庭候上升坐起居謝賜花再拜升殿。

〔案〕文獻通攷有大慶殿再坐上壽立班圖。

初入面西躬候通銜位姓名訖引當殿贊喝兩拜搢笏舞蹈三拜不起奏聖躬萬福喏贊又再拜喝祇候出如喝有勅賜酒食更兩拜搢笏舞蹈三拜訖祇候差遣見引當殿立躬喝兩拜隨拜山呼奏聖躬萬福喏喝祇候平身立俟喝謝恩兩拜隨拜山呼。

〔案〕此條不著某年所定某處儀注與文獻通攷宋史禮志所載常朝起居入閣賜宴諸儀互有異同疑原本尙詳傳寫闕之

唐王及善曰中書令可一日不見天子乎太祖開寶九年以中外無事始詔旬假日不坐然其日輔臣猶對于後殿問聖體而退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旬假是日太宗猶對輔臣至夕帝崩李南陽永熙挽詞曰朝憑玉几言猶在夜啓金縢事已非時稱佳作至眞宗朝旬假輔臣始不入寶元中西事方興假日視事慶歷初乃如舊。

諸蕃入朝皇朝之制西北蕃部及契丹高麗東南蠻西南夷及諸外蕃國來貢者並對于崇德殿契丹使捧書函入殿庭北向鞠躬閣門使降受升殿以進內侍都知受而啓之通事舍人導使者升殿代其主跪問聖躬上令內侍都知報問之皆通事傳譯畢乃降階西向通名起居舞蹈賜冠帶器幣鞶勒馬上親宴其使于內殿他國使或止就長春殿皆于殿庭北向跪奉表函通事舍人受以進南蠻東夷西南夷海外

國西北蕃部對訖復引對於崇政殿

〔案〕宋史禮志凡外國使至及君長來朝皆宴于內殿開寶八年宴契丹使于長春殿太平興國三年宴契丹使諸國蕃客于崇德殿以契丹使來賀故也景德澶淵會盟以

來始定儀注引對于崇德殿宴使于長春殿至政和五禮新儀則朝見賜宴  
朝辭皆于紫宸殿假日皆于崇政殿諸國不及也此書所載蓋據宋初之制

有善本國歌舞者令奏之契丹高麗交阯使

歸赴內朝奉辭皆于崇德殿其契丹使召升殿授書他國書皆有司付之其賜物有差真宗景德後契丹

請盟每使至遣官爲接伴館伴使副使舍于都亭驛班在上將軍之下宴賜加等餘蕃使分館諸驛高麗

使至遣閣門祇候接送直館一員館伴宴餞亦命近臣諸蕃夷奉朝貢四十三國

〔原註〕契丹夏州歲遣使入貢已載本門高麗

國〔原註〕漢玄菟郡國境南北一千五百里東西三千里

定安〔原註〕馬韓之種爲契丹所攻餘衆保于西

女真〔原註〕渤海之別種本駕姓

日本〔原註〕倭奴國也以近日所出故改稱

交阯〔原註〕本南越之地交州總管也後改安南都護府

溪洞諸蠻〔原註〕隋置辰州唐置錦州巫州欽州皆唐末蠻酋分據其地自置僞

南丹州〔原註〕刺史建隆以後溪洞諸蠻皆歸順乞內附朝廷悉命其酋長爲刺史溪洞別

種與宜撫水州〔原註〕在宜州南有縣四曰撫水

西南蕃〔原註〕漢牂牁郡地唐置費珍莊瑛播郎牂夷等州

邛部州蠻〔原註〕漢越嶲郡由黎州十一程至部落

黎州山

前山後蠻〔原註〕西南夷之別種其酋長號都鬼主黎州南行七日而至其地又一程至瀾州又二程至建昌又千里至雲南

雅州蠻〔原註〕西南夷別種

風琶蠻〔原註〕在建昌城之上

占城〔原註〕在中國西南北至

廣州便風半月程

三佛齊〔原註〕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

閩婆〔原註〕國在南海中

勃泥〔原註〕在中國之西南大海中

注輦〔原註〕其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

蒲端〔原註〕國在南海

上與占

〔原註〕國在海上，水路東北至廣州一百三十五程。

天竺〔原註〕舊名身毒，赤白摩伽陁，又曰婆羅門。

大食〔原註〕本波斯之別種。

于闐〔原註〕國在京師之西，九千九百餘里，西南帶葱嶺，與婆羅門接，相

去三千餘里，東接吐蕃。

龜茲〔原註〕回鶻之別種。

高昌〔原註〕漢車師前王之地，其國有高昌城，取其地勢高，敵人民昌盛，以為名。

回鶻〔原註〕匈奴之別裔，國在西北，婆羅陵水上，後魏號鐵勒，唐初號特勒。吐

蕃。

〔原註〕本漢西戎之地，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後以禿髮為國號，語訛吐蕃，族帳分處，各有首領，內屬者為熟戶。

党項

〔原註〕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部落分處，各有首領，內屬者為熟戶。

西涼府

〔原註〕西涼，即涼州也，唐末陷河西

之地，雖為吐蕃所隔，然其地亦自置牧守。

沙州〔原註〕瓜沙二州，本漢燉煌故地。

達靺〔原註〕東方靺鞨之別部，音訛謂之達世。

置勒斯賚

〔原註〕吐蕃餘種。

董戩〔原註〕置勒斯

賚之子，為會州刺史，層檀城大食相近。

勿巡〔原註〕南海上小國，大中祥符中，其國主蒲加心烏皇遣使來貢。

伊州

〔案〕原本闕註，龐元英文昌雜錄謂即漢之伊吾郡。

賓同隴

〔原註〕海南小國，其王室利波

庶稅，至道中來朝，貢今不具到。

甘州〔原註〕甘州回鶻可汗舊隸沙州歸義軍。

西州

〔案〕自此以下五國，原本俱闕註，文昌雜錄謂西州本高昌國，漢車師前王之地，貞觀中平其地為西州。

大食陁羅離慈

〔案〕文昌雜錄作陁

羅離，宋史大食國傳作陁羅離，俱無慈字。

大食俞和盧地

〔案〕文昌雜錄誤以俞和地為南荒之國，攷宋史謂大食國人入貢，路由沙州，涉夏國，抵秦州，天聖元年恐為西人鈔略，乃詔自今取海路由廣州至京師，其國部屬各異名，故有勿巡，有

陁羅離，有俞和地，有麻囉跋等國，然皆冠以大食，則其為西方之國無疑。

大理國

〔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大理南詔國也，本唐小夷，自皮邏諾併五詔為一，受冊封雲南王，至異牟尋封南詔王，後自稱大禮國，今其與中國接，乃稱大理國，與唐史禮理

字異，未詳所始。

西天大食國

〔案〕文獻通攷宋史俱不著西天之稱，惟于熙寧六年載都蕃首蒲陁婆利慈表來貢物事，據此書後篇所記，是年西天大食國來朝，疑係一事，附註備攷。

日本淳化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九年獻銅鈴磬。景德元年來朝。大中祥符二年來朝。熙寧五年來朝。元豐元年來朝。

交趾開寶元年八月來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五年七年八年來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三年貢金器。牙犀端拱元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龍鳳椅子傘握子。五年貢方物。至道三年貢七寶交椅方物。咸平元年獻馴象。四年貢馴犀象。景德元年遣其子明提來貢。四年遣其弟明昶來貢。乞賜九經佛經。大中祥符二年貢馴犀。三年五年七年貢方物。天禧三年遣弟鶴來貢方物。熙寧二年六年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溪洞諸蠻逐年同天節端午貢方物。

南丹州開寶七年貢銀器馬。九年求賜牌印。太平興國五年貢銀。淳化元年遣其子來貢銀。五年貢方物。撫水州咸平四年正月貢方物。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又來朝。天禧元年貢方物。

西南蕃乾德四年五年六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方物。八年貢馬。太平興國三年貢方物。五年貢馬。雍熙二年八年貢方物。九年貢馬。淳化元年遣其弟漢興來朝。三年貢方物。馬。至道元年貢方物。咸平元年貢方物。二年五年貢馬。景德元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賀東封馬。六年八年九年貢方物。天禧四年貢方物。天聖四年貢方物。康定元年貢馬。熙寧三年貢方物。六年四次貢方物。十年貢方物。



邛州蠻。開寶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四年。貢方物。雍熙二年。貢馬。端拱二年。貢御馬。淳化二年。貢方物。馬。至道三年。遣其子來朝賀。咸平二年。五年。貢方物。景德二年。貢象牙。大中祥符元年。貢馬。景祐五年。貢方物。

黎州山前山後兩林蠻。開寶二年。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四年。貢馬。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馬。淳化元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方物。天禧二年。貢方物。

雅州蠻。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馬。犁牛。三年。貢方物。馬。

風琴蠻。咸平元年。貢馬。景德二年。貢犀角。犁牛。青羊。

占城。建隆元年。貢方物。二年。來朝。三年。貢方物。乾德四年。三月。九月。貢方物。五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馴象牙。四年。貢方物。六年。四月。貢方物。七年。九月。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三年。四年。七年。貢方物。八年。貢馴象。淳化元年。貢馴犀。三年。貢方物。至道元年。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來朝。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三年。四年。七年。八年。二月。五月。貢方物。天禧二年。貢方物。天聖八年。貢方物。熙寧元年。九月。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三佛齊。建隆元年。二年。三年。三月。十一月。貢方物。開寶四年。五年。貢方物。七年。貢象牙。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五年。八年。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方物。咸平六年。貢方物。大中祥

符元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方物。天聖六年。貢方物。

閣婆。淳化三年。貢方物。

勃泥。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

注輦。大中祥符八年。貢方物。天禧四年。貢方物。明道二年。貢真珠等。熙寧十年。貢方物。

蒲端。咸平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

丹流眉。咸平四年。貢方物。

天竺。乾德三年。貢舍利。開寶五年。貢舍利。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三年。貢舍利。五年。貢香藥。七年。貢佛頂印。八年。貢經。犀角。淳化二年。貢舍利。至道元年。貢佛頂骨。三年。貢梵夾。咸平元年。四月。來朝。二年。貢梵夾。四年。四月。來朝。七月。貢梵夾。舍利。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舍利。二年。貢梵夾。菩提葉。大中祥符三年。貢金剛坐。四年。正月。貢金剛坐。六年。貢梵夾。佛骨。舍利。七年。貢梵經。九年。二月。貢佛骨。舍利。四月。五月。來朝。天禧三年。四年。貢梵經。天聖二年。貢梵經。

大食。開寶元年。四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四年。貢方物。雍熙元年。貢花錦。淳化五年。貢方物。至道元年。貢龍腦。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閏三月。六月。三年。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玉圭。九年。貢方物。天禧三年。貢方物。熙寧三年。貢方物。

于闐建隆二年貢玉圭。乾德三年來朝。四年遣其子德從來朝。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方物。天聖二年貢玉圭玉帶方物。嘉祐八年貢方物。熙寧四年六年十年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龜茲太平興國九年貢方物。咸平四年貢玉馬。六月十一日貢方物。景德元年五月六月貢方物。大中祥符三年貢乳香。六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玉馬香藥。四年貢大尾白羊。天聖二年貢橐駝馬玉。三年七年九年貢方物。景祐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高昌建隆三年貢方物。乾德三年貢佛牙琉璃器。太平興國六年八年九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玉馬等。回鶻建隆二年三年貢方物。乾德二年貢方物。三年四月貢馬駝。十二月貢馬玉。開寶三年貢駝馬。太平興國五年貢方物。雍熙四年貢鑰石。至道二年貢方物。咸平元年三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九月貢方物。閏九月貢戰馬。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來朝。三年四年貢方物。五年五月八月貢寶貨橐駝馬。六年貢御馬。八年十一月貢方物。九年十二月貢馬玉。天禧二年四年三月十二月貢方物。天聖元年二年三年貢方物。馬。熙寧七年貢方物。吐蕃建隆二年貢橐駝馬。三年獻伏羌地。太平興國八年貢馬。九年貢羊馬。淳化二年獻山林田畝。五年貢馬。咸平三年貢犛牛。六年貢馬。景德元年貢馬。又三月來朝。三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三年五年貢馬。八年二月貢馬。十月貢方物。九年三月貢馬。四月來朝。天聖二年貢馬。

党項。建隆二年來朝。淳化四年三月。十二月來貢馬。五年遣其子朝貢。至道三年貢馬。咸平元年三月。十月來朝。七月貢馬。二年來朝貢。四年貢馬。五年四月。十二月來朝貢。六年貢馬。景德二年貢馬。三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貢方物。

西涼府。淳化二年貢方物。五年貢馬。至道元年二年貢馬。咸平元年貢馬二千匹。五年貢馬五千匹。十二月貢方物。六年四月貢方物。八月貢馬。景德元年貢六谷馬三千匹。二年四月貢馬。三年五月貢方物。六月十二月又貢馬。四年五月來朝。十二月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馬。二年二月貢方物。十一月貢馬。四年三月十月貢方物。五年其子來貢馬。七年四月十一月貢方物。八年五月十月貢馬。來朝。天聖四年貢馬。

沙州。建隆二年貢玉鞍。太平興國五年三月貢玉圭。八年貢方物。淳化二年貢良玉舍利。至道元年三月五月貢方物。咸平二年貢玉團。五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玉馬。四年貢玉印。天聖元年貢乳香。皇祐三年貢方物。

達靺。乾德四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六年八年貢方物。

置勒斯賚。大中祥符八年九年來貢馬。天禧三年貢馬。景祐四年貢方物。寶元二年貢方物。慶歷四年六年七年貢方物。皇祐元年貢方物。至和元年貢方物。嘉祐三年四年貢方物。治平元年貢方物。

董戩熙寧三年十年貢方物元豐二年貢方物

層檀熙寧四年貢方物

勿巡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

賓同隴至道二年貢方物

甘州天聖三年貢方物

西州皇祐二年來朝

大食陁婆離慈熙寧三年貢方物

大食俞盧和地熙寧六年貢方物

西天大食國熙寧六年來朝

大理國熙寧九年貢馬

# 宋朝事實卷十二

## 儀注三

凡勘箭皆左右金吾仗司主之。箭筈長二尺五寸，鵬羽金鼈筈，輸石鏃，闊二寸，方斜形，如匕。二箭合鏃，有鑿柄，爲雄雌體。箭藏內中，一爲辟仗箭，藏本司，皆韜以絳羅銷金囊。每車駕至門，閣門使持鵠箭贊云：勘箭官來前。勘箭官稱喏，跪受箭，以左右箭相合。奏云：內外箭勘同。閣門使承制云：準勅行勘。勘箭官稱軍將門仗官前來。軍將門仗官二十八人，齊聲喏。勘箭官言呈箭，又聲喏。勘箭官云：某年月日，皇帝宿齋于某殿。某日，具天仗，迎鑾駕出入某門，詣某所行禮。內出雄鵠箭一，外進辟仗箭一，準勅符。左右金吾仗行勘。勘箭官稱合不合。和箭門仗官皆稱合。如此再問對。又問同不同。和箭門仗皆稱同。如此再問對。勘箭官乃伏奏云：左右金吾列駕仗，勾盡都知具官臣姓名。對御勘同。其雄鵠箭，謹奉閣門使，進入諸司。準式勘箭官卽起居。三呼萬歲。開門進輅。凡宣德門出，左仗主之。景靈宮入，右仗主之。太廟入，左仗主之。南薰門入，則勘。出則否。

(案)宋史禮志熙寧四年，參知政事王珪言：南郊乘輿，所過必勘箭，然後出入。此師行之法，不可施于郊祀。禮院亦言：于是凡車駕出入門，皆罷之。六年，以詳定所請，又罷太廟及宣德、朱雀、南薰諸門勘契。蓋自熙寧以後，罷勘

箭。故史志不詳其儀。而東都事略及長編諸書亦不復載。

許立家廟。已賜門戟者。仍給官地修建。

〔案〕宋史禮志。慶歷元年。南郊赦書。中外文武官。並許依舊式。立家廟。宋庠請下兩制禮官詳定。官正一品。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樞密使以下。節度使。東宮少保以上。皆

立三廟。餘官祭于寢。凡立廟。聽于京師。或所居州縣。大觀間。議禮局言。有私第者。立廟于門內之左。如狹隘。聽于私第側。力所不及。仍許隨宜。詔製祭器。給賜之。未嘗給以官地。修建也。自紹興十一年。詔臨安守臣爲棗檜營建家廟。後章淵。吳益。楊存中。吳璘。虞允文。韓世忠。史浩等。並請建家廟。賜以祭器。參用大

觀紹興故事。此書所載。與宋史互異。

册公主儀制。太常禮院上封册。堯國公主儀注。前一日。有司設册使等幕次。于內東門外。設內命婦次。于公主受册印本位門之外。又設公主受册印本位。于庭階下。北向。又設册使位。于內東門。副使及內給事。于其南。差退。竝東向。北上。又設册印案。于册使之前。南向。又設內給事位。于册使北。南向。其日。自文德殿。奉册印。將至內東門。內給事詣本位。請公主服首飾。褴翟。册印至內東門外。褥位。置訖。捧册官少退。內臣引內命婦。俱入就位。禮直官引册使。副使等。俱就東向位。立定。內給事進。就南向位。通事舍人。博士。引册使。就內給事前。東向。稱册使某。副使某。奉制。授公主册印。退。復位。內給事入。詣所設受册印本位。公主前言訖。退。內給事進。詣册使前。面西。册使前跪。以册印授。內給事亦跪。以授。內謁者及主。當內臣等持册印。入內東門。內給事從本位庭中。內給事贊。公主降詣庭中。北向位。立定。跪取册。興。立于公主之右。少前。

西向。內給事立于公主之左，少前。東向。又內給事稱有制。內給事贊公主再拜。訖。內給事捧冊跪授公主。公主受。以授內給事。內給事捧印授公主。如捧冊之儀。內給事贊公主再拜。前引公主升位。以次內臣引內命婦賀。內給事贊言禮畢。內命婦退。遂引公主謝皇帝皇后。一用內中之儀。〔案〕宋史禮志載公主受封儀。謂自此遂爲定制。

太常禮院言古者結婚始用行人告以夫家采擇之意。謂之納采。問女之名。歸卜夫廟。卜而獲吉。以告女家。謂之問名。納吉。今選尙一出朝廷。不待納采。又公主封爵已行。誕告不待問名而卜之。若納吉成。則既有進財。請期則有司擇日。宜稍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俾知古者婚姻之事至重。而夫婦之際有嚴如此。則亦不忘古禮之義也。欲自公主出降日。令李瑋家主婚之人。具合用鴈帛玉馬等物。陳于內東門外。以授內謁者。進入內中。付掌事者受之。其馬卽不入。從之。〔案〕此條脫去李瑋尙寃國公主年月。

太平興國五年。令有司詳定打毬儀。三月。會鞠于大明殿。用其儀。有司于毬場東西樹雙木爲毬門。高丈餘。首刻金龍。下施石蓮花座。加以綵繪。左右分朋主之。以承旨二人守門。內臣十二人。〔案〕內臣十二人。宋史作衛士二人。與此互異。持小紅旂。唱籌。御龍官衣錦繡服。持哥舒棒。以周衛毬場。殿階下東西設日月旂。教坊設龜茲部鼓樂于兩廂。鼓各以五。又于兩毬門旂下。別各設五門。豫定分朋狀。取裁親王近臣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錢俶。劉繼元。駙馬都尉諸司使副供奉官。殿直。悉預。其兩朋官。皇親及節度使以下。服異色繡衣。左朋黃。



欄右朋紫欄打毬供奉官左朋服紫繡右朋服緋繡烏皮鞢冠以花插腳折上巾天廡院擇馬之馴習者并供鞞勒上自禁中乘馬出教坊大合涼州曲諸司使以下前導從臣奉迎上降馬御殿羣臣謝宜召以次上馬馬皆結尾分朋乘馬自兩廂入序立于西廂上乘馬當庭西南駐內侍發金合出朱漆毬擲于御前通事舍人奏云御朋打東門上遂擊毬教坊作樂奏鼓毬旣度颺旂叩鉦止鼓上迴馬從臣奉觴上壽貢物以賀賜以酒卽列拜飲畢上馬上再擊毬命諸王大臣馳馬爭擊旂下搥鼓將及門逐廂急鼓毬度殺鼓三通設繡旂二十四于毬門兩旁又設虛架于殿東西階下每朋得籌卽取旂一立架上以記之上得籌樂少止從官呼萬歲羣臣得籌卽唱好得籌者下馬稱謝凡三籌畢乃御殿召從臣飲又有步擊及跨驢驟擊者時令供奉分朋戲于御前以爲樂後以打毬驢驟務名不經改爲擊鞠院軍中之戲也

英宗葬永厚陵 英宗梓宮至永厚陵館于席屋從韓公下視宮有正殿置龍輶後置御座影殿置御容

東幄臥神帛後置御衣數事齋殿旁皆守陵宮人所居其東有浣濯院有南廚廚南陵使廨舍殿西副使

廨舍都知石全育爲陵使

〔原註〕次道曰陵使三年而罷其後惟置副使及都監

靈駕至儀仗轉趣園西殿中儀仗前導御容大升輿御

龍輶御前殿車輅各就幕屋方相儀椁漆梓宮等置于塋外各有方位司天監處之兵士各執儀仗分屯鞞縣偃師承安命使臣董之陵北有枯河河北原合抱三陵在青龍山下其西白虎澗青龍山西卽太室也少室西俗謂之冠子山陵前闕角謂之鵲臺門側臺曰乳臺陵臺三層高五十三尺上宮方百五十步

卷四重。共高八尺。厭木者二重。石椁高一丈。其鑿長一丈二尺。深闊七尺。蓋條石各長一丈。闊二尺。十四板。皇堂方三丈。深二丈三尺。麓巷長八十三尺。深闊一丈八尺。自平地至深六十三尺。隧道長四百七十尺。石人物六十事。韓公曰。力士所得直。及賜予。人不過七緡而已。癸酉。黎明。設遣奠于幄殿。有牲牢祝文。餘皆如朝臨禮。昌王

〔案〕宋史神宗封  
皇弟顥爲昌王。

及五使皆吉服。金帶。導龍輶。降隧道。抵木階。梓宮升石椁。西首。御夷

牀。下不及地尺而止。已時一刻。乃下。置珠網花結于上。布方木。及蓋條石。及設御座于蓋下。前置時果。及五十味食。別置五星十二辰。及祖思祖明尊位于四壁。又設衣冠劍佩筆硯弧矢甲冑。凡平生玩好之物。又設繒帛緡錢。然後設册寶。乃然漆燈。閉柏門。置逍遙于麓巷。闔石門。缺其闔之中央。留人于內。搯拮畢。匍匐而出。鎖其門。投鑰于內。司徒復士九鍤。立石柱于中央。縈以鐵索。乃以都護排防。累石以塞門。實隧以土。五使乃易凶服。設掩皇堂祭于隧外。哭。又于陵哭。人易吉服。黑帶。俟浴虞主畢。奏請降輿。升輅。卽下宮。又奏進發。五使前步。導至下宮。奏降輅。升輿。設第一虞哭。

〔原註〕仁宗之虞不哭。次道曰。唐室請陵。但置香藥。不設食。爲臭腐故也。

乙酉。未明。百官

序立集英殿下。自上東南來。登殿。哭奠。拜。降就幄。宗正卿告遷酌獻畢。虞主乘腰輿。出兩府前導。上步從。至宣德門。乘玉輅。上北面。再拜。辭。是日早。太祝浴粟主于廟門西幄。王禹玉題之。輅及廟門。百官拜迎于門外。虞主御腰輿。入就幄。辰時。百官又立于殿庭。內臣以腰輿迎粟主。置于中庭之褥子。又于褥西北面。

俛伏興稱英宗憲文憲武宣孝皇帝。祔廟內。臣奉主于腰輿。升自阼階。詣真宗室。祔坐于東壁下。少頃。詣本席褥位。公卿以下。行禮奏樂。如時享之儀。畢。以腰輿奉桑主。埋于席北。百官入慰。乙酉。祔英宗于太廟。太宗詔天下。前後詔敕。並聽于敕書樓。著以籍。受代日。交相付。仍于印紙歷。及南曹歷內批書。

凡公家文書。謂之藁。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祕府有梁朝宣底。卽貞明中崇政院書也。檢卽州縣通稱焉。

理宗用黃封東板。或以牙作。號御槩。

〔案〕此記理宗事。疑非李攸原本。

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爲堂後。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非選人。入授司天監五官正。求佩魚。特許之。

真宗仁宗兩朝。禁銷金縷金。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後苑匠爲民造銷金。開封府奏。罪當笞。帝以不足懲誠。刺面配中靖。

仁宗性節儉。不喜華侈。尤惜財用。景祐二年。五月九日。謂近臣曰。訪聞市肆。以縷金爲婦人首飾冠子及梳等。潛將貨賣。況先朝已有制條。禁銷金之作。今縷金之用。耗蠹奢侈。與銷金無異。須議行斷絕。宰臣對以法嚴則令行。乃下詔曰。幣器之興。金縷爲重。理財藝貢。邦用賴焉。洪惟先朝。深鑒治本。特嚴塗鑠之禁。以杜奢僭之萌。而宵人末工。放利矜巧。深冒舊防。糜壞至寶。崇華首服。交相貿鬻。陰長奇袤。官司因循。曾

未呵謫。宜申布于前令。俾大革其非心。倘或弗悛。罔有攸赦。敦風遠罪。當稱朕懷。檢會大中祥符元年。至天禧二年二月。編敕除大禮法物。上從中禁。下暨庶邦。但係衣服裝著之類。土木翫好之物。並不得以金爲飾。如違。並科違制之罪。其臣僚之家。罪在家長。皇親宮宅。只坐勾當使臣。并駙馬都尉。其充業匠人。不得輒便造作。罪當行處斬。如官司并隣人。不覺察造作者。亦當勘罪重斷。仍許人告。得實支賞錢一百貫。文至慶歷二年。又以銷金等物。未盡禁止。又下詔曰。朕欽遵聖猷。精求政治。務菲躬而圖儉。庶率己以先民。眷乃良金。時爲上幣。何茲流俗。未穆醇風。侈麗相夸。蠹弊滋廣。銷燕珍寶。變尙服裝。增效魚龍之文。頗奸輿輦之制。寢踰法度。遂益僭差。頃在先朝。累頒深詔。爰重禁防之格。乃開購告之塗。肆朕纂承。亦嘗申飭。如聞近歲。違冒猶多。俾條舉于舊章。冀懋成于敦化。必驅衆正。宜自近初。上從宮掖之嚴。下暨臣民之伍。均行屏絕。用一等倫。除大禮。各有舊制。依前行用。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縷金。間金。盛金。解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闌金。蒙金等。但係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之家。不以有官無官封邑。並皆禁斷。宜令宰司。申明前後條貫。指揮。皇祐三年。殿中侍御史張澤行奏曰。臣聞真宗朝。已有衣明金。銷金。一禁之後。無有犯者。其故何也。蓋聞先自宮中禁斷。然後知禁令必行。無敢犯之者。如開京師。近年頗不禁絕。此壞亂先帝舊法。又違陛下崇儉崇孝之德。夫先帝發一號。出一令。豈徒然哉。蓋欲後世師其儉也。況陛下動作皆法先訓。遂致治平。而世俗敢此冒禁者。風俗侈靡使然也。惟陛下可以

裁之抑之。無知之民。從其所好。如允臣所言。亦乞先自宮中禁斷。仍檢會舊敕。如有犯者。並從違制定斷。其工匠人。仍乞處斬。所貴知悉。上語輔臣。令舉行前後詔書。嚴行禁止。自是銷金之弊。遂止。

禁止奢僭制度。仁宗景祐三年。詔曰。儉守則固。約失則鮮。典籍之格訓也。貴不逼下。賤不擬上。臣庶之定分也。如聞輦轂之間。士民之衆。罔遵矩度。爭尚僭奢。服翫纖華。務極珠金之飾。室居宏麗。交窮土木之工。倘懲誠之弗嚴。恐因循而滋甚。況歷代之制。甲令備存。宜命攸司。參爲令式。庶幾成俗。靡蹈非彝。其令兩制。與太常禮院。同詳定制度。以聞。及羣臣議上。因詔天下士庶之家。凡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爲四鋪作。及鬪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彩繪棟宇。及間朱漆梁柱。牕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用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稜器。其用銀稜者。毋得鍍金。玳瑁。酒食之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之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鈴鐺用。餘以爲釵簪釧纏珥環者。聽之。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其用銀。仍毋得鍍金。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眞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珞耳墜頭。簪抹子之類。凡帳幔。複壁。承塵。柱衣。額道。架帕。簾牀裙。毋得用純錦。徧繡。宗室戚里。茶擔子。并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子。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有黑漆。而間以五彩者。聽之。民間。毋得乘擔子。及以銀骨錄。水罐子。引喝隨行。其用兜子。所昇。毋得過二人。非四品以上官。毋得服金帶。舊經賜者。聽之。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鬧裝銀鞍。其乘

金塗銀裝條子。促結鞍轡。自文武升朝官。及內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廂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聽之。仍無得以藍黃爲條。白皮爲韉轡。民庶只許以氈皮繩紬爲韉。京官爲通判以上職任者。許權依升朝官例。違者。物主工匠並以違制論。工匠仍刺配他州。有陳告者。賞錢五萬。其過百日而不變毀者。坐之。宣令宣徽院。御史臺。閣門左右金吾衛司。開封府。覺察以聞。

禁止鋪翠銷金等服飾。太上皇帝紹興二十七年。

〔原註〕  
闕月

手詔。朕惟崇尚儉素。實帝王之先務。祖宗之

盛德。比年以來。中外服飾。過爲侈靡。雖累行禁止。終未盡革。朕躬行敦樸。以先天下。近外國所貢翠羽。六百餘隻。可令焚之通衢。以視百姓行法。當自近始。自今後宮中首飾衣服。並不許鋪翠銷金。如犯此禁。重置于法。仰幹辦內東門司官。常切覺察。不得有違。若失覺察。以違制論。其中外士庶。令有司嚴立禁法。貴近之家。尤宜遵守。如有違犯。必無容貸。故茲詔諭。各宜知悉。



# 宋朝事實卷十四

科目

進士之舉。惟本朝尤盛。而沿革不一。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訟。太祖御講武殿覆試。〔原註〕講武殿。即今崇政殿。

試自此始。

〔案〕此句疑有脫誤。據文獻通攷。宋史選舉志。命中書覆試。已行之。乾德中。御殿命題重試。則自開寶六年始。

賜詩。自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榜始。分甲。自太平

興國八年。王世則榜始。賜袍笏。自大中祥符中。姚暉榜始。

〔案〕文獻通攷。賜袍笏。亦自呂蒙正榜始。

錫宴。自呂蒙正榜始。賜同出

身。自王世則榜始。賜別科出身。自咸平三年。陳堯咨榜始。唱名。自雍熙二年。梁灝榜始。封彌謄錄。覆攷編

排。皆始于景德祥符之間。

〔案〕宋史選舉志。淳化元年。蘇易簡知貢舉。糊名攷校。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攷官。定等。畢。復

封彌。送覆攷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攷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大中祥符八年。始置謄錄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文獻通攷。謂糊名攷校。淳化已用之。殿試。景德復用之。禮部。此書以封彌。與謄錄。覆攷。編排。並言。始于景德祥符間。似脫漏淳化糊名前事。蔡齊大中祥符八年舉進士第一。真宗臨軒。見其舉止端重。顧謂宰相寇準



曰得人矣。特詔金吾給騶從，使傳呼道上，因以爲例。

開寶六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放進士及諸科及第者凡三十八人，下第進士徐士廉，自陳屈抑，卽詔貢部以入等進士，并終場經學人，並親覆于殿廷，內出未明求衣賦，懸爵待士詩，進士宋準等一百二十七人，並放及第，昉所放，退落者十人。

〔案〕文獻通攷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令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黜昉所取武濟川一人，續取十六人，附後，共得進士二十六人，又五經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

學究明法諸科，共一百有一人，恰合此書一百二十七人之數，惟初取十一人，與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攷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責授昉太常寺卿，御試舉人，自此始也。

〔案〕文獻通攷云：昉等皆坐責，自茲殿試遂爲常式，又云：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至八年，御試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

大中祥符元年，貢士萬二千人，真宗自擇太子少保晁迥，知貢舉。

仁宗慶曆二年，詔罷殿試，時臣僚言：〔案〕文獻通攷宋史選舉志並作知制誥宮弼言。國家沿隋唐之制，設進士科，取采賢俊，雖至公

之道，過于前代，而得人之實，或所未至，蓋自咸平景德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省試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辭學之臣，又選館閣官數人，以助攷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能容毫釐之私，一長也。又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究差次，必窮功悉力，然後奏號，三長也。殿試攷校之官，多不精慎，一短也。一日試

詩賦論三題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攷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唱第。則恩出主上。是忘取士之實。而務收恩之名也。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而上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安足法哉。往時未有糊名謄錄之制。主文者。尙可專取捨。今既無以容其私。則殿試未見所長。請自今南省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宜如天聖二年。貢舉先令。攷定高下。以混榜引于殿廷。然後賜第。則與殿試無異矣。因降是詔。

〔案〕文獻通攷載是篇大略相同。其末云。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

其輒上恩。際故事。

旋復殿試如舊。

韓忠獻公。宋景文公。同召試中選。是時王德用帶平章事。例當謝。自謙空疎。德用曰。亦曾見程文。誠空疎。少年更宜學問。二公大不堪。景文至曰。吾屬見一老衙官。是納誨也。後二公俱大名。德用已卒。忠獻謂景文曰。王公雖武人。尙有前輩激勵。成就後學之意。

### 樂律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翰林學士竇儼。撰定樂章。降神用高安。皇帝行禮用隆安。奠玉幣用嘉安。奉俎用豐安。酌獻飲福並用臚安。亞獻終獻並用正安。送神用高安之曲。

〔案〕宋史樂志載竇儼撰樂章。在建隆元年。此因乾德元年。始南郊。故繫年五

治平二年禮官李育言開寶通禮載園丘宗廟大樂令率二舞工人就位文舞陳于縣北武舞立于縣南今郊廟文武二舞工六十八人方行禮時文舞旣罷乃捨羽籥執干戚以爲武舞竊惟天子親執珪幣以事天地祖考可謂極嚴恭矣而舞者紛然旁午縱橫于下進退取捨蹙迫如此非所以稱嚴恭之意也上曰自今郊廟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備八佾自是二舞之數全矣

崇寧四年九月蔡京用魏漢津鑄九鼎作大晟樂時漢津取身爲度之義以帝年二十四當四六之數取帝中指以爲黃鍾之寸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漢津本剩員兵士爲范鎮虞候見其制作略取之而京又使劉曷緣飾之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嘗攷劉曷大晟樂論云五季滅裂之餘樂音散亡周世宗觀樂懸問工人不能答乃命王朴審定制其規模鄙陋聲音焦急非惟朴之學識不能造微蓋焦急之音適與時應藝祖以其聲高近于哀思乃詔和峴減下一律仁祖朝詔李照與諸儒典治取京縣黍累尺成律審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四律然太府尺乃隋尺也照知樂聲之高而無法以下之乃取世俗之尺以爲據是時樂工病其歌聲太濁乃私賂鑄工使減銅齊實下舊制三律然照卒莫之辨于是議者紛然遂廢不用皇祐中命阮逸胡瑗參定詔天下知樂者亟以名聞逸瑗減下一律三年而樂成言者以其制不合于古鐘聲弁鬱震掉不和滋甚遂獨用之常祀朝會焉神考肇新憲度將作禮樂以文治功元豐中採楊傑之論驛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下王朴樂二律用仁祖所制編鐘稽攷古制是正闕失煥然詳明

夔出前世焉。然諸儒之議，互有異同，而其論不出于西漢。雖粗能減定，而其律皆本于王朴，未有能超然自得，以聖王爲師者也。魏漢津居西蜀，師事李良，授鼎樂之法。良惟以黃帝后夔爲法，餘代皆有所去取。皇祐中，漢津與房庶以善樂被薦。旣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說，漢津不得伸其所學。後逸之樂不用，乃退與漢津議指尺，作書二篇，敘述指法。其書行于世。漢津嘗陳其說于太常，樂工憚改作，皆不主其說。逮崇寧初，上以英明濬哲之姿，慨然遠覽，將稽帝王之制，而自成一代之治。乃詔宰臣置僚屬，令講議大政。顧惟大樂之制，訛謬殘闕甚矣。太常以樂器敝壞，遂擇諸家可用者，琴瑟制度參差不同，簫籥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樂，聲韻淆雜，而皆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熊羆案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協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于阡陌閭閻之中，教習無成，懵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據依。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異人，而以漢津之名達于上焉。高世之舉，適契聖心。乃請以聖上中指三節爲三寸，三三爲九，而黃鍾之律成焉。漢津得之于師曰：人君代天理物，其所稟賦必與衆異。然春秋未及，則其寸不足；春秋旣壯，則其寸有餘。惟三八之數爲人正，得太簇之律。今請指之年，適與時應。天其興之乎！前此以黍定律，遷就其數，曠歲月而不能決。今得指法，裁而爲管，尺律之定，曾不崇朝。其聲中正平和，清不至高，濁不至下。焦急之聲一朝頓革，聞者無不懽忻。調唱和氣，油然而生焉。越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樂成，詔罷舊樂，賜新樂名曰大晟。

明年冬致祠于帝甬殿。有甘露自龍角鬣下降。

〔案〕崇寧四年鑄帝甬九鼎成。大觀間御製大晟樂記云。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甬。後有雙鶴來儀。不言甘露降。則此特曷之飾說也。

詔

令樂府官屬排設宮架。備三獻九奏。以祇謝景貺。曲再作。有雙鶴迴旋于宮架之上。後再習樂。羣鶴屢至。黃帝大合樂。有玄鶴六舞于前。蓋和聲上達。而後鶴爲之應。傳曰。不見其形。當察其影。世之知音者。鮮矣。而羽物之祥。可卜其聲和也。蓋聲音之和。上繫人君之壽考。下應化日之舒長。焦急之聲。固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照之樂。固未足以感動和氣如此。然亦不可謂無其意矣。自藝祖御極。知樂之聲高。歷一百五十餘年。而後中正之聲乃定。蓋奕世修德。和氣薰蒸。一代之樂。理若有待。壽考舒長之應。豈易量哉。四年八月庚寅。崇政殿奏新樂。詔曰。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于度數。播于聲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緒。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順成。南至夜郎。牂牁。西踰積石。青海。罔不率俾。禮樂之興。百年于此。然去聖逾遠。遺聲復存。迺者得隱逸之士于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于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于庭。八音克諧。蓋祖宗積累之休。上帝克相。豈朕之德哉。昔堯有大韶。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豈不美歟。其舊樂勿用。實錄不載詔旨。亦不載本紀。于辛卯日。書賜新樂名大晟。置府建官。辛卯。大理卿曹調。少卿李孝稱。中書舍人張閣。許光凝。各以本職進對。上謂閣曰。昨日新樂如何。閣對曰。昨日所按大晟樂。非特八音克諧。盡善盡美。至于樂。莫不

皆應古制。竊聞初按時。已有翔鶴之瑞。與簫韶九成。鳳凰來儀。亦何以異。臣無知識。聞此和聲。但同鳥獸。踴舞而已。閣因奏。被旨以古州等處納土。差官奏告。永昭永厚。陵上曰。古州是古牂牁夜郎之地。閣對曰。牂牁夜郎。接連南陸。最爲荒遠。所謂上仁所不化者。今不緣征誅。文告之煩。舉國內屬。非陛下文德誕敷。何以致此。今告功諸陵。在天之靈。亦當顧享。次光凝奏云。昨日按新樂。臣忝侍從之末。得遇榮觀。不勝幸甚。上曰。八音甚諧。光凝曰。此聖德所致。可謂治世之音。安以樂。至如陛下收復青唐。趙懷德歸順。近古州二千餘里。盡內附。今正功成作樂之時。上曰。盡出詒謀。光凝曰。神考厲精庶政。今陛下收其成效。若非陛下善繼善述。何以致此。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慶殿受賀。始用新樂。

大觀四年八月丁卯。御製大晟樂記云。在藝祖時。常詔和峴。在仁宗時。常詔李照阮逸。在神考時。常詔范鎮劉几。然老師俗儒。末學昧陋。不達其原。曾不足以奉承萬一。以迄于今。朕仰繼先烈。推而明之。蓋古之作樂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制作各不同。故文王作周。大勳未集。則籟業之聲。不可行于武成之後。武王嗣武。卒其功伐。則大武之聲。不可施于太平。君子持盈守成之日。周雖舊邦。樂名三易。朕承累聖之謀。述而作之。有在乎是。然奮乎百世之下。以追千古之緒。遺風餘烈。莫有存者。夙夜以思。賴天之靈。祖宗之休。李良之弟子。出于卒伍之賤。獻黃帝后夔正聲中聲之法。宋成公之莖莖。出于受命之邦。得其制作。範模之度。協于朕志。于是斥先儒累黍之惑。近取諸身。以指爲寸。以寸生尺。以尺定律。而樂出焉。爰命有司。庀

徒鳩工一年制器三年樂成而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備以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按奏于崇政殿庭八音克諧不相奪倫越九月朔百僚朝大慶殿稱慶樂九成羽物爲之應有鶴十隻飛鳴其上乃賜名曰大晟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鼐復有雙鶴來儀自後樂作則鶴至形影之相召于以薦壇廟和萬邦與天下共之乃按習于宮掖教之國子用之大學辟雕頒之三京四輔以及藩府焉及親筆手詔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歟孟子曰今樂猶古樂蓋感人以聲則無古今之異四夷之樂先王所不廢也雖樂不同而聲豈有二古今參用永爲一代之制繼周勺之後革百王之陋以遺萬世貽厥子孫永保用享大觀庚寅八月一日宣和殿記

政和三年五月御筆手詔樂廢久矣歷世之君千有餘歲莫之能述以迄于今去古尤遠循沿五季之舊非治世之音祖宗肇造之始每未遑暇百年後興蓋在今日崇寧之初納漢津之說成大晟之樂薦之郊廟而未施行于燕饗夫今樂猶古樂也知樂者知其情而已循聲以知音循音以知樂循樂以知政所通在政所同在音而無古今之異比詔有司以大晟樂播之教坊按試于庭五聲既具八音始全無怨滯焦急之聲有純厚皦釋之美朕奉承聖謨立政造事昭功繼志一紀于茲乃者玄圭告成今則雅樂大備功成而作于是始信荷天之休宗廟遂謀追三代之盛成一代之制以遺萬世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樂並頒行天下舊樂悉行禁止仍令尙書省措置立法行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牒奉敕依已得指揮并大

晟府既頒降候頒行日禁止舊樂。

六年閏正月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嘗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樂府乞令略加磨礪俾與律合并造金鐘專用于明堂以薦在天之神從之。

### 歷象

太宗詔新歷載六十甲子至道二年十一月司天冬官正楊文鑑請于新歷六十甲子外更增二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爲無所稽據不可行用帝曰支干相承雖止六十儻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使期頤之人得見所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新歷以百二十甲子爲限自此始。

仁宗朝司天論月蝕分刻皇祐五年知制誥王洙言

〔案〕宋史歷志不載是年月食事及王洙奏議此可補其闕

據司天監李用晦等狀

十一月望月蝕十分七歷並同復圓在晝不辨刻惟驗起虧時刻內宣明算在丑正二刻儀天丑正三刻應天乾元寅初一刻後大衍景福寅初二刻而其夜食寅初四刻惟大衍景福稍近然景福算景祐三年四月朔日食二分強而崇天乾元宣明不食後果不食大衍歷算唐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日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日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所以一行大衍歷議云假令理歷者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以就之則所協甚少而所失甚多用晦等亦不敢指定大衍景福爲密緣歷算日交月食諸歷互有疎密不可常准的蓋月日豈不少有盈虧亦變常不定歷象必無全密所謂天道遠而人道邇



古來撰歷名賢如太史公洛下閎劉歆張衡杜預劉焯李淳風僧一行等尙不能窮究況用晦等淺學止依古法推步難爲指定日月所食疎密又據編修唐書官劉義叟狀據歷官等稱參校諸歷互有疎密及稱止依古法推步不敢指定歷准的參定者古聖人歷象之意止于恭授人時雖則豫攷定交會不必臆合辰刻故有修德救食之理天道神變理非可盡設謂必可盡耶則先儒不容自爲疎闊又大衍等七歷所差不多法數大同而小異亦是遞相因藉乘除積累漸失毫釐且辰刻更籌惟據漏刻或微有遲速未必獨是歷差按隋歷志日月食既有起訖早晚亦或變常進退于正見前後十三刻半內候之今止差三刻或是天道變常未爲乖謬又一行于開元中治歷以大衍及李淳風麟德劉焯皇極三歷校日食三十事大衍課第一所申纔二十二麟德得五皇極得十以一行聰明博達時謂聖人宜攷古今尙未能盡如淳風輩益以疎遠況聖朝崇天歷法頒用踰三十年誕布海內熟民耳目方將施之無窮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議改移詰其本原蓋亦出于大衍其景福歷行于唐季非治世之法不可循用詔仍用崇天歷法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賜新歷名曰明天命翰林學士承旨王珪序之初上卽位司天監奏崇天歷五星之行及諸氣節有差詔判司天監周琮等七人同造新歷

〔案〕宋史英宗卽位命判司天監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丞王棟主簿周應祥周安世馬傑甄壘郎構得言作新歷此書止

載琮等七人由官職姓名俱未及詳。

歷成而中官舒易簡監生石道李遵各獻其所造歷詔翰林學士范鎮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放詳定周琮等所造最密乃用其歷遷琮等各兩官賜物有差然琮等歷後亦不可用。

而琮等皆奪所得官。(案)宋史熙寧三年七月以琮等推驗月食不效乃詔復用崇天歷奪琮等所遷官與此可互證。

天文官李自正上星變圖且言月與太白俱犯昴當有邊兵大起上謂輔臣曰陰陽占候之說或中或否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盛衰之理何其異也由是言之王者當祇畏天道要在人事應之如何爾。